

(中譯文)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設立於盧森堡之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4年11月版

(2015年6月增補)

本公開說明書為中文節譯文。  
中文及英文若有歧異之處，仍應以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

## 目錄

<b>重要資訊</b>	<b>1</b>
<b>第一節 一般資訊</b>	<b>3</b>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3
1.2 有關個別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簡介	3
1.3 股份類別資訊	5
1.4 風險因素	9
1.5 風險管理程序	16
<b>第二節 本公司詳細資訊</b>	<b>18</b>
2.1 本公司基本資訊摘要	18
2.2 股份	19
2.3 如何申購股份	20
2.4 如何出售股份	23
2.5 外匯交易	26
2.6 如何轉換子基金/類別	26
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與買回股份	27
2.8 股份之價格與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之公佈	27
2.9 股息分派	30
2.10 費用及支出	31
(1)收費架構的說明	31
(2)管理費	31
(3)業績績效費	32
(4)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執行貨幣避險費用	36
(5)子公司之費用及其他支出	36
(6)其他收費	37
2.11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	37
2.12 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	37
2.13 行政管理	40
(1)行政代理	40
(2)轉讓代理	40
(3)居籍代理	40
2.14 股份經銷	40
(1)香港代銷商及經銷商	41
(2)英國代銷商	41
(3)新加坡代銷商及經銷商	41
2.15 會議及報告	41
2.16 文件之取得	42
2.17 利益衝突	42
2.18 稅務	43
(1)本公司的稅務	43
(2)股東的稅項	46
2.19 本公司的清算/終止子基金	50
(1)本公司的清算及合併子基金	50
(2)終止及合併子基金	50

第三節	子基金資訊 .....	52
3.1	子基金清單 .....	52
3.2	子基金詳情 .....	53
3.3	子基金特殊風險 .....	82
附件	.....	89
附件 1	詞彙表 .....	89
附件 2	一般投資限制 .....	95
附件 3	金融工具使用限制 .....	101
附件 4	其他限制 .....	105
附件 5	相關單位清單 .....	109

## 重要資訊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是一開放式資本可變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以下稱「本公司」），並遵照2010年法例第I部分的條文，在盧森堡大公國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UCITS）的資格。

除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之文件者，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任何其他人均未被授權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之銷售之資訊或陳述，倘有此等提供資訊或陳述之情形，均不得被信賴為本公司所授權者。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的交付（無論是否附隨其他報告）或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概不表示本公司的資料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後均無變動。

就任何人於下列管轄地區對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或促銷，不得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銷售或促銷：本基金之銷售或促銷為不合法之管轄地區或銷售或促銷之人不具銷售或促銷之資格或銷售或促銷對象為不合法之管轄地區。

本公司係依2000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下稱「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英國認可之集體投資計畫。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派及股份之招募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域內可能收到限制，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希望申購股份之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之相關法規，有意申購股份之人應自行瞭解申購之法律規定及買賣相關規定及其各自所屬國籍或居所或住所所在地國家之稅賦。

各子基金類別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本公司最新年報及任一半年報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並於接獲請求時寄發予投資人，該等報告應視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

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網站取得。投資人在申購任何類別前，應依當地法規要求閱讀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提供之資訊主要包括歷史績效、合成風險與報酬指標及收費。投資人可於上述網站下載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以紙本或其他經管理公司或中介人及投資人同意之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文件。

除另有陳述外，本公開說明書之陳述係依循盧森堡現行有效之法律及慣例，並遵守其等之變更。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完全責任，並於經所有合理詢問後確認就其所知並無其他事實或遺漏將造成誤導。

本公司及部分子基金已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認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之認可並非對計畫之推薦或背書，其亦未保證計畫之商業價值或績效。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人，亦非就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別之合適性背書。

香港投資人應另行閱讀取自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HSBC大樓香港代銷商之本公司的解釋性備忘錄。

倘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經紀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請記住，股份價格及其收益可能下跌及上漲，投資人於贖回股份時可能不會收回其原本投資的金額。

依管理公司之考量，子基金股份可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只要任何子基金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即應遵守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對該等股份之規定。

謹通知股東，其填寫於申請表之個人資料或資訊及其持股明細將以數位方式，並依2002年8月2日盧森堡法律有關資料保護規定之程序儲存之。股東同意，負責處理個人資料之管理公司已授權作為發起人之滙豐集團及身為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一經銷商，有權基於股東服務及本公司相關產品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產品之推廣之目的使用涉及股東之資料，並依2002年8月2日法律之規定處理上述資料。經由認購或購買股份，股東亦同意其與管理公司、滙豐集團之任何公司或轉讓代理間之電話交談紀錄，得被錄音並依2002年8月2日法律之意旨處理。投資人亦受告知，於管理公司指定轉讓代理之契約仍有效時，其個人資料將由轉讓代理記載於股東名冊，後者將因此基於為管理公司擔任處理人之身分負責處理有關投資人之個人資料。依2002年8月2日法律之規定，投資人有權隨時請求取得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資訊，並得請求更正之。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請投資人注意，投資人將僅於其姓名/名稱登記於由轉讓代理所維護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時，始得直接向本公司行使完整之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常會之權利。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人投資本公司，而該中介人代表投資人但以自己名義投資本公司，則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投資人應就其於本公司之權利諮詢其銷售人員或中介人。

## 第一節 一般資訊

本公司提供投資人於同一種投資工具下，得選擇一種或多種子基金（個別稱「子基金」）。各子基金依照其特定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貨幣面額種類（下稱「基準貨幣」），有其個別不同之投資組合。在個別子基金下，股份得依照其特性以不同種類發行，詳情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

依照2010年法例第181(5)條之規定，子基金之資產係專門提供作為滿足股東有關子基金之權利及債權人有關成立、營運或清算該子基金之債權。

在本公開說明書及各報告內，各子基金之名稱均使用簡稱，而該等簡稱應與列於簡稱前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名稱一併閱讀。

###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目標在提供投資人具多元化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總報酬、增長及/或收益)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其他合格資產之子基金選擇。

在執行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時，本公司的董事會一直尋求維持子基金的資產處於適當的流動性。以便在正常情況下對股東請求的股份贖回，不會造成不當的延誤。

雖然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達至投資目標，但董事會不能保證此等效果。股份的價值及股份產生之收益可能增加亦可能減損，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的價值。貨幣間匯率的變動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減少或增加。

有時，子基金之最初投資資本(亦稱「原始資本」)可能由滙豐集團之機構提供。此原始資本使滙豐集團得以在子基金取得主要外部投資前之成立初期支持其營運。隨著子基金之規模增加，滙豐集團之相關機構有權回收所有原始資本，但將考量其餘股東之利益為之。

董事會可不時藉修訂本公開說明書，設立其他子基金，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有別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所列出者，惟該等目的及政策仍須符合本公司之UCITS狀態。

### 1.2 有關個別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簡介

如要決定個別子基金是否適合，建議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投資顧問按投資者的投資期間傾向、可能取得的報酬及各子基金的預期波動界定以下五個類型—穩定型（Stable category）、核心型（Core category）、核心附加型（Core Plus category）、動態型（Dynamic category）及自由型（Unconstrained category）。

類型	定義
穩定型	穩定型各子基金適合持短期至中期投資期間傾向的投資者。此等子基金可作為下列情形之核心投資：其預期資本虧損預計較低，而預期收

	益水平屬固定及穩定。
<b>核心型</b>	核心型各子基金適合持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間傾向的投資者。此等子基金可作為下列情形之核心投資：此等子基金有個別子基金投資政策內界定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風險暴露，惟其主要投資於中度波動市場的投資級別債券。
<b>核心附加型</b>	核心附加型各子基金適合持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間傾向的投資者。此等子基金可作為下列核心型基金的補充投資：有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波動稍高的市場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或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券。
<b>動態型</b>	動態型各子基金適合持長期投資期間傾向的投資者。此等子基金可在下列投資組合內為經驗較豐富的投資者提供更多的投資部位：有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及資本規模較小的證券，此可能限制流通量及增加報酬的波動。
<b>自由型</b>	自由型各子基金適合有經驗的投資者。此等子基金意在為提供部位予不同類別之資產，主要為使用財務型衍生性工具所獲得者。此等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可能限制流通量及增加報酬的波動之資產。

上述各類型的描述及適合程度之界定僅為參考說明，並非提供相類報酬的任何指示，並僅得使用於本公司各類型子基金之比較。

有關各種子基金投資人型態之簡介請參照第3.2節「子基金詳情」之說明。

### 1.3 股份類別資訊

董事會有權就一個或數個子基金發行不同類別股份，董事會將決定一個或數個子基金所提供之各股份類別特徵明細。倘增加額外的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

#### (1) 股份類別清單

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時，本公司提供下列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說明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b>A股</b>	A股可供所有投資者選擇。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B股</b>	B股可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擇的特定經銷商在英國、澤西及荷蘭購買。B股亦可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擇的特定經銷商在其他國家向本公司申請購買，特定經銷商與其客戶訂有不同之費用安排。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E股</b>	E股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擇的經銷商，在若干國家可供購買，但須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E股將支付的管理年費相當於A股的管理年費，加上E類股資產淨值每年0.3至0.5%，可能須付予若干國家的選定經銷商。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I股</b>	I股可供所有投資者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購買。	美元	1,000,000
<b>J股*</b>	J股可供滙豐集團或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特定機構所管理的組合型基金系列向本公司申請購買。	美元	1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L股*</b>	L股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可供購買，惟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	美元	1,000,000



	的資格。		
<b>M股*</b>	M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N股*</b>	N股可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擇的特定經銷商在英國、澤西及荷蘭購買。N股亦可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擇的特定經銷商在其他國家向本公司申請購買，特定經銷商與其客戶訂有不同之費用安排。	美元	5,000
<b>P股</b>	P股可向本公司申請於若干國家或透過若干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認購。	美元	5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R股*</b>	R股可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在若干國家可供購買，但須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R股將支付的管理年費相當於M股的管理年費，加上R類股資產淨值每年0.3%至0.5%，可能須付予若干國家的特定經銷商。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S股**</b>	S股可在若干國家或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認購，惟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100,000
<b>W股</b>	W股可供投資者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其他為滙豐集團成員或其關係機構的經銷商購買，惟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W股將不需支付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費用。W股的所有該等費用及支出將直接由滙豐集團成員或其關係機構支付。	美元	1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b>X股</b>	X股可透過若干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認購，惟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並屬於下列類別：公司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經登記之慈善機構或滙豐集團機構所管理或	美元	10,0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說明

	顧問之基金及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機構投資者。		明
<b>Y股</b>	Y股可供投資者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在若干國家向本公司申請購買。	美元	1,000
<b>YP股*</b>	YP股可供投資者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定的經銷商在若干國家購買。	美元	1,000
<b>Z股</b>	Z股可供已與滙豐集團機構訂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購買及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擇的經銷商購買。	美元	1,000,000
<b>ZP股*</b>	ZP股可供已與滙豐集團機構訂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購買及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透過全球經銷商所選擇的經銷商購買。	美元	1,000,000

\* 子基金中J、L、M、R、YP及ZP股份類別係以1、2、3...為編號，將分別以J1、J2、J3、(…)、L1、L2、L3 (…)、M1、M2、M3 (…)、N1、N2、N3(…)、R1、R2、R3、(…)、YP1、YP2、YP3 (…) 及ZP1、ZP2、ZP3 (…)表示（有關各子基金不同股份類別之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

\*\* 各子基金之S股份類別係以1、2、3...為編號，將分別以S1、S2、S3、(…)表示所發行之第一、第二或第三S類別（有關各子基金不同股份類別之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

分派股份以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綴「D」表示（例如AD股），但月配股例外以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綴「M」表示（例如AM股），而季配股以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綴「Q」表示（例如AQ股）。

月配股及季配股僅於部分國家發行，須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並透過全球經銷商指定之特定經銷商辦理。

子基金所有股份之申購款項係投資於一項共同基礎投資組合。同等類別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特許。各發行之股份有同等之權利參與與該子基金相關類別之資產有關之該子基金清算、分配股利及其他利益分配之權利。股份未附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各完整股份於所有股東會議中享有一個表決權。

經由經銷商購買任一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其將受經銷商一般開戶要求之拘束。

如辦理贖回或轉換的結果，子基金之類別之最低持股少於董事會為各類別決定之數額，董事會得認為股東已請求轉換或贖回其各類別之所有持股。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投資人持股之價值由於市場變動影響資產組合價值而低於最低持股門檻之情形。

限制適用於股份B、E、I、J、L、N、P、R、S、W、X、Y、YP、Z及ZP、月配股及季配股之購買。首次申購人應於提出該等類別股份申請表前洽詢當地HSBC經銷商。

首次投資最低金額得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免除或減少之。

非首次之投資無最低投資金額之規定。所有數值原則上應被解釋為其他主要貨幣之同值金額。惟特定經銷商得採行不同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進一步詳細資訊得自相關經銷商取得。

## (2) 股份類別面額

在每項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內，本公司有權設定不同子類別，以其分派政策（資本累積(C)、分派(D)、季配(Q)及月配(M)股份）、參考貨幣、其避險或多重貨幣管理活動(H)及/或由董事會訂定的任何其他準則區分。

與各子基金有關所提供之不同類別如第3.2節「子基金詳情」相關表格所述。

### (2.1)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

子基金將發行個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後綴「H」及基準貨幣對沖之幣別，或子基金總資產主要投資貨幣對沖之幣別。此等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名稱定為：「ACHEUR」或「ACHGBP」表示資本累積股份類別對沖歐元或英鎊）。

下列類型之子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 (i) 全部或幾乎全部暴露於其基準貨幣風險者(或子基金大量暴露於另一貨幣風險者)。

或

- (ii) 當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對多重貨幣曝險時，子基金目標為取得以基準貨幣計算之總報酬。

未直接暴露於其基準貨幣風險之子基金提供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此等股份類別之所有投資人將暴露於標的投資組合貨幣與基準貨幣間之匯率波動風險。

然而，並不保證該等貨幣兌基準貨幣將升值，亦不保證將達成多重貨幣管理目標。可向本公司申請其他子基金之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如一子基金發行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該子基金將不會同時發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同樣地，如一子基金發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該子基金將不會同時發行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

僅接受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貨幣所為之申購及贖回。

行政代理或其他受任人有權請求有關實行貨幣避險政策而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負擔之報酬，該等報酬係附加於第2.10(4)節「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執行貨幣避險費用」所列經營、管理及服務費用之外。當行政代理或其他受任

人收取此等費用，有關實行貨幣避險政策所生費用之最高費率為每年0.06%，但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最低年費為15,000歐元。

因貨幣避險之獲利或損失亦應歸屬於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無論目標貨幣之價值係減少或增加，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將進行避險。避險之目的無法保障必將達到。

載有現有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清單得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自經銷商處取得。

## (2.2) 股份類別參考貨幣

管理公司得決定以不同參考貨幣（貨幣面額）發行子基金股份類別，並以該貨幣計算各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原則上，股份類別得以下列參考貨幣發行：歐元、港幣及英鎊（下稱「股份類別參考貨幣」）。

得向本公司申請以其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係以附加標準國際貨幣縮寫表示，例如「ACEUR」為以歐元計價之資本累積股份類別。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僅接受以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貨幣所為之申購及贖回。

當股份類別以不同於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之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發行時，資產組合仍依基礎持股之幣別計算，除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所規定者外，該等股份類別均未採取避險措施。

## (2.3) 交易貨幣

在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外，股份可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及下列交易貨幣（下稱「交易貨幣」）取得：歐元、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及美元。

澳幣、加幣、日幣、波蘭幣及瑞士法郎於部分類別或經由特定經銷商及/或於部份國家作為交易貨幣，其他交易貨幣可向本公司申請後取得。

當各類別股份僅以不同交易貨幣發行時，基礎資產組合仍依基礎持股之幣別計算，除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所規定者外，該等股份類別均未採取避險措施。

## 1.4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附帶某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提述的風險。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並應於決定投資前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此外，並不保證本公司各子基金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過往績效亦不應視為日後報酬之預測。投資項目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規、稅負扣繳及經濟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

詳細風險因素請參閱第3.3節「子基金特殊風險」。

### (1) 市場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值及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可升亦可跌，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先金額。尤其，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 (2) 新興市場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應視作投機性質。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特別風險。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側重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對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此等經濟體系亦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的經濟狀況而備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一般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昂貴。部分市場缺乏足夠的託管制度，可能會阻礙對特定國家的投資或需要子基金承擔較大的保管風險以便進行投資，但保管銀行將致力透過委任國際上有聲譽及信用可靠的金融機構擔任代理行而盡量減低該等風險。此外，該等市場會有不同的交割及結算程序。在若干市場曾多次出現交割無法跟上證券交易量，以致難以進行交易。子基金因交割問題而無法按計劃買入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交割問題而導致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可能引致因其後該投資組合跌價而招致子基金的損失，又或假如子基金曾訂立合約將證券出售，則可能引致須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一存在的風險為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可能出現緊急情況，證券的交易因而可能停止或可能被大幅削減，而在該等市場中亦未必可即時為子基金的證券取得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政治氣候的轉變或會導致顯著更改對外國投資者的徵稅態度。該等轉變可能導致在立法、法例的詮釋或對外國投資者所給予的免稅優惠或國際課稅條約方面的改動。該等改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且可能(若發生時)對任何受影響子基金的股東之投資報酬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在俄羅斯，市場並非一直受到監管。目前此等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數目較少，當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時，可能暫時導致股票市場欠缺流通性，市場的價格亦會非常反覆波動。

相關子基金因此只會將其最高為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如在俄羅斯MICEX-RTS證券交易所及其後經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俄羅斯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者則除外），同時各子基金亦將會投資於美國、歐洲及環球存託憑證(分別稱為ADRs、EDRs或GDRs)。該等存託憑證在俄羅斯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主要在美國或歐洲)買賣，而其相關的證券均由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公司所發行。藉着投資於ADRs、

EDRs及GDRs，各子基金預計可減低投資政策所附帶的某些交割風險，但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仍然存在。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均分布在多個行業，但新興四國均由顯著比重在於天然資源行業的市場所構成。這意味着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較為集中於此等行業，而子基金的績效可能對此等行業的走勢較為敏感。行業集中的風險均在下文概述。在選擇公司進行投資時，公司的財力、競爭條件，獲利能力、增長前景及管理品質一般均會予以評估。

### **(3) 利率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旦利率變動，其價值亦可能會隨之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通常會較為敏感。

### **(4) 信用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如有不利的變動，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用評等，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有較大的波動。證券的品質評級降低亦可能會抵銷該證券的流通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如投資於品質較低的債務證券，則更容易受此等問題影響，而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 **(5)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能有別於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外匯管制規則或該基準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股份之價值，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實現的盈虧。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匯兌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

若某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準貨幣時升值，該證券的價值將會上升。反之，該貨幣匯率下跌則會嚴重影響該證券的價值。

子基金可從事外匯交易以避險貨幣匯兌風險，然而，並不保證一定會達到避險或防禦的效果。若子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準貨幣上升時，此策略亦可能限制子基金從子基金的證券績效獲利。如屬避險類別（以不同於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此風險應系統性地適用。

###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可能代理子基金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該交易可能使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信用及其履行該等契約條款之能力之風險。

例如，本公司可能代表子基金締結買回契約、遠期契約、選擇權及換匯安排或其他衍生性手段，且各該手段皆使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之風險。此外，部分固定收益商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可能含有涉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換匯契約。於交易對手

破產或無力清償的事件中，子基金可能經歷清算其部位時之延遲及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之價值於本公司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內之減少、就其投資於該等期間內無力實現任何收益、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產生之費用及支出。

上述合約及衍生性手段亦有可能因例如破產、附帶發生的非法行為或締結合約時相關稅務或會計法令之變更而終止，於該等情形，投資人可能無法支付發生的任何損失，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依投資顧問之建議所簽定之衍生性契約，例如直接換匯契約或其他固定收益商品內嵌之換匯契約，於子基金可能完全暴露於一個單一核准交易對手之信用能力時，涉及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投資發生損失之信用風險，在該情況下，該等曝險將被抵押。

## **(7) 主權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及某些已開發國家為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之最主要債務人。投資該等國家政府或其機關（「政府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主權債券」）涉及高度風險。控制主權債券償還之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依該債券之條件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在到期時即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現金流量、其外匯存底多寡、於付款到期日可取得足夠外匯之能力、相關債務規模對整體經濟之負擔、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之政策及政府機構所受之政治拘束所影響。

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國外組織之預期墊付以減低其債券未付之本金及利息。此等政府、機構及組織墊付之承約可能取決於政府機構經濟改革之執行及/或經濟表現及債務人義務之即時履行。無法執行該等改革、達到一定水準的經濟表現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人取消借予政府機構資金之承約，而進一步損及債務人即時償債之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拖欠其主權債券。主權債券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之重新安排及提供更多貸款給政府機構。政府機構拖欠主權債券時並無法透過破產程序向其收取全部或部分金額。

一子基金可能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特定歐洲國家主權債券之財務狀況及考量投資於歐洲，該子基金可能面臨因歐洲潛在危機所生之一系列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源於直接投資(例如一子基金持有一主權債券發行人之證券而該發行人遭降評或違約)及間接投資，例如子基金面臨與投資歐洲相關之較高程度之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

如任何國家不再使用歐元作為其當地貨幣或歐洲貨幣聯盟瓦解，該等國家可能重新使用其原本(或其他)貨幣，導致子基金額外之績效、法律及營運風險，最終並可能負面影響子基金之價值。子基金之績效及價值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受負面影響，尚可能因潛在歐洲危機出現上述風險以外之未預期後果，負面影響子基金之績效及價值。

## **(8) 非投資級別債券**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較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具較高之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降評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投資於經評等為投資級別以下或相似品質之固定收益證券，較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大的信用風險，收入支付或資本撥付很可能不會按期給付，因此違約風險較大。於違約後所收回之金額可能較小甚至為零，且若子基金嘗試藉由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收回其損失，其將承受額外費用。

負面之經濟事件可能對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產生較大衝擊。因此投資人需準備面臨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更高之波動性，且有更高之本金損失風險，但亦有取得較高收益之可能。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之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甚而可能無流動性，導致難以評估及/或出售此等證券。如一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在短時間內收到鉅額贖回申請，董事會得啟動允許延遲股東贖回之程序(參見第2.4節(6)「贖回遲延」)。

### **(9) 高收益債**

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較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具較高之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降評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評等低於投資級別(即非投資級別)之固定收益證券及評等為投資級別但具非投資級別證券相似信用品質之較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較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大的信用風險，收入支付或資本撥付很可能不會按期給付，因此違約風險較大。於違約後所收回之金額可能較小甚至為零，且若子基金嘗試藉由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收回其損失，其將承受額外費用。

負面之經濟事件可能對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產生較大衝擊。因此投資人需準備面臨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更高之波動性，且有更高之本金損失風險，但亦有取得較高收益之可能。

高收益證券之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甚而可能無流動性，導致難以評估及/或出售此等證券。如一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在短時間內收到鉅額贖回申請，董事會得啟動允許延遲股東贖回之程序(參見第2.4節(6)「贖回遲延」)。

### **(10) 波動性**

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其原因在於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細小的波動可導致金融衍生性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可導致大於所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 **(11) 期貨及選擇權**

誠如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及附件3「金融工具使用限制」所述，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基於投資、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運用證券、指數及利率之選擇權及期貨。此外，於適用之情況，本公司可利用期貨、選擇權或遠期外匯合約為市場及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期貨交易涉及高風險。由於與期貨合約價值比較時基本保證金的金額相對較少，有關



交易存在「槓桿效應」。相對少的市場變動將對投資者導致比例上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作成限制損失金額的指示未必有效，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不能執行相關指示。

選擇權交易亦涉及高風險。與購入選擇權比較，賣出(或發行)選擇權一般涉及相當大的風險。雖然發行方收取的選擇權金為固定，發行方或須承受顯著地較該金額高的損失。發行方亦須承受購入方行使選擇權的風險，屆時發行方將須以現金為選擇權結算或購入或交出相關投資。如有關選擇權為「備兌選擇權」，即發行方相應地持有相關投資或另一選擇權的期貨，或可降低風險。

## **(12)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得以不同於參考實體的長期證券的形式買賣。在不利的市況下，相關基礎（債券差價及信用違約交換差價之間的差額）可以更為大幅波動。

## **(13) 總報酬交換**

一子基金可能使用總報酬交換工具以複製一指數之曝險或將一或多種工具之表現交換為一固定或浮動利率之現金流。於此情形，交易對手將經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之核准及監控。交易對手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總報酬交換之標的並無決定權。

## **(14) 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般而言，在店頭市場（貨幣、遠期、現貨和選擇權合約、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及若干貨幣選擇權一般所進行買賣的市場）進行交易之政府法規及監督機構，較組織交易市場之法規及監管為少。此外，部分給予組織交易市場參與者的保障，例如某交易結算所的績效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店頭市場的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進行店頭市場交易的子基金會承受有關風險，即其直接交易對手不會履行其在各項交易下的責任，而子基金會蒙受虧損。本公司只會與其相信屬信用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會透過向若干交易對手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而減低該等交易所招致的風險。不論本公司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概不能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子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不時可能就特定金融工具終止其市場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貨幣、信用違約交換或總報酬交換的合意交易，或就某項可能會對其業績績效造成不利影響的開放交易進行一項抵銷交易。再者，相較於交易買賣工具，貨幣遠期、現貨及選擇權合約並不容許投資顧問透過相等及相反的交易抵銷本公司的責任。基於此理由，在訂立遠期、現貨或選擇權合約時，本公司可能需要及必須能夠履行其在各合約下的責任。

## **(15)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交易**

本公開說明書附件3「金融工具使用限制」所述技術及工具之使用涉及部分風險，且不能保證實現其使用之目的。

有關附買回交易，投資人應特別注意(a)於交易對手就已募集子基金之現金違約之情形，無論係因抵押品估價之不正確、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人信用評等之惡化或抵押

品交易市場之不具流動性，將有所收受之抵押品較已募集現金產生較少收益之風險；(b) (i)將現金投入於規模過大或期間過長之交易，(ii)延遲收回已募集之現金，或(iii)實現抵押品之困難可能限制子基金滿足贖回請求、證券購買或更一般性而言，轉投資之能力；及(c)依具體情況，附買回交易可能使子基金進一步曝露於類似有關選擇權或期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該等風險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章節有進一步說明。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投資人應特別注意(a)由子基金借出證券之借用人未返還者，無論係因不正確估價、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人信用評等之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之不具流動性，將有所收受之抵押品較所借出證券實現較少價值之風險；(b)於現金抵押品轉投資之情形，該轉投資收益之總額可能低於抵押品回收之金額；及(c)所借出證券之延遲收回可能阻礙子基金履行於證券買賣下之交付義務或因贖回請求所生付款義務之能力。

### **(16)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係曝露於特定投資或部位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崩解而無法輕易解除或抵銷之風險，該風險會影響股東請求贖回其子基金股份之能力，且會影響子基金之價值。

雖然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易變現、且其股東有權於合理之時限內請求贖回其股份，該等證券之流動性於特殊情況下仍無法獲得確保。缺乏流動性對子基金及其投資之價值有決定性的影響。

### **(17) 績效費相關風險**

管理公司亦有權就某些子基金之部分股份類別收取績效費。子基金之計價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而績效費可能依嗣後可能不會實現之未實現利得支付。由於績效費之計算方式（請參第2.10節「費用及支出」），股東可能產生績效費，即使該股東最後並未取得收益。

### **(18) 稅務**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i)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之收益或股息或其他收入之收取可能被該市場之主管機關課徵稅金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就源扣繳之稅款及/或(ii)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被某些市場之主管機關課徵特別稅項或費用。子基金所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之某些國家之稅法及實務並未確立，因此對現有法律之解釋及實務之理解可能改變，或法律之變更可能溯及既往。因此子基金可能於該等國家被課以額外稅捐，此為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或作出、評估或處分投資時所未預料。

舉例而言，巴西政府於2009年10月20日起針對所有外資流入課以「金融交易稅」（「IOF」）。

此IOF稅金影響所有資產類別外匯交易之巴西貨幣里拉流入。2010年10月，外國投資巴西當地固定收益證券及包括債券及巴西當地投資基金等其他投資類別之IOF稅金從2%增加至6%。自2011年12月1日起，巴西政府將有關所有於交易所交易之非固定收益工具外匯流入之IOF稅金由2%降為0%。股東應注意申購投資巴西之子基金可能經第2.8 (2) 節「價格調整」所詳述之定價調整，其金額可能包括預期之IOF稅金。

## 1.5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將代表本公司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隨時監控及衡量持有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每一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的比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將會運用(如適用)一種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價值。

投資顧問會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管理公司有關應用於每一子基金的風險管理之定量限制、就此所選擇的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率最近之發展的補充資料。摘要如下：

### (1) 投資顧問風險管理團隊之責任

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管理公司已將每日風險管理之執行委任相關投資顧問之風險管理團隊，其負責執行所管理子基金之風險控管程序。此團隊將與投資顧問之投資團隊共同決定各項管控限制以配合子基金之風險概況及策略。管理公司將監控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並將收受適當之報告。

當投資顧問代表其所管理之子基金依投資目標投資不同類別之資產，其將遵循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所述之風險管理及控管機制。

### (2) 承諾及風險值法

某些子基金可能持有金融衍生性工具單純且有限之部位，但可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之投資目的從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特別是在相關投資顧問相信購買金融衍生性工具較購買相對應實體有價證券更具效益時於金融市場進行投資。此等子基金將使用承諾法。

承諾法通常以衍生性契約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內標的資產之相等部位（以該標的之市值為基礎）計算。所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可依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所頒佈之指導方針10/788沖抵，以降低全球曝險。除此等沖抵規則以外，且在適用避險規則後，不得就金融衍生性工具為反面承諾以降低整體曝險，因此，曝險值將保持正數或零。

其他子基金則採用風險值法以衡量市場風險。

全球風險衡量得依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基準之適當性分為相對風險值(Relative VaR)或絕對風險值(Absolute VaR)。

#### 絕對風險值(Absolute VaR)

絕對風險值係於例如絕對報酬子基金欠缺可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通常使用之方法。以絕對風險值法計算子基金之風險值時，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不得超過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所定義之20%絕對上限。

#### 相對風險值(Relative VaR)

相對風險值法係於具有反映子基金所追求之投資策略之一致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使用之方法。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係以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倍數呈現。相對風險值不得高於可比較基準風險值之二倍。

各子基金之風險管理法及使用風險值時預期之槓桿程度、使用之方法（即絕對風險值或相對風險值）以及呈現相對風險值時所使用之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如適用）將列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

### **(3) 風險監控系統**

適當之工具及系統被用於監控不同領域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及營運風險。

### **(4) 交易對手核准程序**

已設置有系統之程序以選擇並核准交易對手，以及監控不同交易對手之風險。

### **(5) 投資違反報告**

如有投資違反之情形，一上至管理公司「逐層通報程序」將被啟動，以通知相關當事人採取必要措施。

## 第二節 本公司詳細資訊

### 2.1 本公司基本資訊摘要

- 法律架構：** 本公司是一開放式資本可變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設有多數的子基金。各子基金代表不同的資產及義務，其存續期間並無限制，並依將指令2009/65/EC納入盧森堡法施行之2010年法例第I部分規定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格。
- 公司設立日：** 1986年11月21日
- 公司登記號碼：** 盧森堡 B 25 087（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
- 公司章程：** 於1986年12月17日在Mémorial公佈，最新修訂版本已於2012年1月16日在Mémorial公佈。
- 紅利分配：** 有關分派類股，董事會擬就個別子基金該年度淨投資收入為分配。
- 稅務：** 盧森堡應每季支付有關股票型、債券型、指數型及其他類型子基金年度稅率0.05%，及就儲備子基金及子基金的J股、L股、S股、W股、X股、Z股及ZP股，稅率為0.01%（相關細節請參閱第2.18節「稅務」）。
- 投資標的：** 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服務，包括由不同地區及貨幣區分之不同國際證券之專業組合，賦予投資人分散其投資風險及選擇增加其收入、轉換資本及成長之機會。
- 公佈之淨資產價值：** 詳細資訊可由經銷商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獲得。一般而言，得由各種公開資訊取得。（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8節「股份之價格與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之公佈」）。
- 資產淨值：** 除另於第3節「子基金資訊」所示有關特別此基金之情況外，應於每交易日計算。
- 申購、轉換及贖回：**
- (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  
香港營業日之下午四點。  
於非香港營業日接獲之申請書將於次一香港營業日始進行交易。
- 澤西**  
於交易日前一個澤西營業日之下午五點。

### 波蘭

波蘭營業日之上午十點。

### 其他地區

盧森堡時間交易日上午十點。

除非第3節「子基金資訊」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

**銷售費用：**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5.54%。

**基準貨幣：** 美金

**年度終日：** 3月31日

## 2.2 股份

### (1) 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之所有權由轉讓代理所保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證明之，且代表所有權之確認。倘本公司嗣後已收取結算款項或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票據，通常於轉讓代理收受完整之申請書或登記單後21日內依指示將所有權之確認寄予股東（或共有股東中列名第一位者）或其代理人，並由其自行承擔風險。

### (2) 股份確認

轉讓代理所發行（通常以電腦形式）附所有權之確認之記名股票，得僅依對轉讓代理之書面指示進行轉換或贖回。所有記名股東一年內會收到兩次明細表以確認其於各子基金所持有記名股份之數量及價值。

### (3) 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未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一般

於股東會中，各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各完整股份擁有一表決權。

倘經共有記名股份之股東之要求，於股東人數不超過四人時，本公司得將其共同登記為記名股份之股東，此時，除非其以書面指定一人或數人代表行使，每股所享有之權利應由所有登記股東共同行使之。本公司得要求所有共有股東指定單一代表人。

除以下規定者外，股份不具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可自由轉讓。

董事會得於任何股份或類別上施加限制（不包括任何轉讓限制，但包括僅依記名方式發行股份之規定）（但不一定限制同一子基金之所有類別），且於其認為有必要確保股份非(i)由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主管機關法令之任何人，或(ii)由董事會認為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原本不會產生之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損失之任何人所取得或持有或代表其持有時，董事會於必要時得要求轉讓股份，前開法令包括依任何國家或機關之

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令之登記規定，就此，董事會於其認為有必要證實股東為其所持有股份之受益人時，得要求該股東提供資訊。

與任一類別有關之股份所含之權利，僅得依各別與該類別有關之股東會，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而改變。章程關於股東會之條款應準用於所有各別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股東會，惟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與該類別或子基金有關之已發行股份半數之股東，或於延期會議中，為持有與該類別或子基金有關股份之任一人（或於任一情況下，該等人士之代理人）。倘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受到應經相關各類別或子基金股份之股東所通過之議案以同一種方式影響者，得被視為一個單一類別或子基金。

## 2.3 如何申購股份

### (1) 申請

初次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應適當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任何其後股份申購得以信函、傳真、事前契約合意、電話（事後應以書面確認）作成。

除以下另有規定外，於交易日之下述適當之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子基金申購股份申請書倘經收受，無論係直接向轉讓代理或透過經銷商提出者，通常將於該交易日被履行。

### (2) 指示做成地之交易截止時間

除第三節「子基金資訊」就特定子基金另有約定外，交易截止時間如下：

指示地點	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	香港營業日之下午四點； 於非香港營業日接獲之申請書將於次一香港營業日交易。
澤西	於交易日前一個澤西營業日之下午五點。
波蘭	波蘭營業日之上午十點。
其他地區	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上午十點。

在符合以下規定之前提下，於上述截止時間後轉讓代理所接獲之申請書通常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之。股東於購買或申購後，通常應於進一步轉換或贖回其股份之前預留最多四個營業日。

經由經銷商（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者）交易之投資人及股東應得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交易。經銷商/代理人應於董事會隨時同意之合理時間範圍內將彙整之指示轉交予本公司。

### (3) 接受

本公司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購申請之權利。倘申請被拒絕者，其申請款項或餘額將於拒絕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相關風險及費用應由申購人負擔。

#### **(4) 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依據盧森堡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清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法例、任何其他適用法規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的有關通告的規定，金融界的專業人士有責任防止利用集合投資計劃（例如本公司）作為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用途。因該等規定，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之轉讓代理應依盧森堡之法規確認申購者之身分。轉讓代理可要求申購者提供其認為核實身分必要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經適當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之正本。

如申購人遲延或未提供要求之資料，其申購（或贖回）之申請將不會被接受。集體投資企業或轉讓代理皆無須為投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資料所導致之遲延或拒絕交易負責。

依相關法規對客戶查核之規定，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之身分證明文件。

新投資人應填寫申請表。各投資人應提供依照盧森堡金融監理機關命令08/387及登記及轉讓代理人AML & KYC準則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此等要求將依照盧森堡日後新修正之法規隨時變更。

在接受投資人的申請之前，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提出額外文件，以證實其身分。倘投資人拒絕提出額外文件，投資者之申請將不被接受。

在交付贖回款項之前，轉讓代理將要求正本文件或經認證之副本以符合盧森堡法令。

#### **(5) 結算**

##### **現金**

結算應以銀行匯票或扣除銀行費用之匯款淨額，支付予依申購人名義且指定存入結算款項之子基金之相關代理銀行。相關代理銀行之明細如申請表所示，或可詢問經銷商。

不應支付任何款項予推銷人員，或不於香港支付任何款項予未獲許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辦理第一類（證券交易）監管活動之任何仲介、或予非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而辦理該等活動之金融機構。

##### **實物支付**

於符合投資方針及相關子基金之限制時，董事會得酌情決定將證券作為申購之有效對價。該等證券將由本公司盧森堡會計師之特別報告依盧森堡法律及監理規定獨立計價。因實物申購所生之額外費用將由相關申購人獨自吸收。

#### **(6) 結算貨幣**



一具特定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股份類別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申購款項僅得以該股份類別參考貨幣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其他股份類別之申購款項得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支付，如有特定交易貨幣時則以該交易貨幣支付。所有此等支付申購款項之貨幣，下稱「結算貨幣」。

除一具特定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股份類別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當投資人要求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或相關交易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申購款項者，經銷商或轉讓代理將為投資人依相關交易日適用匯率就該貨幣及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辦理必要之外匯交易，該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 (7) 股份分配

直至本公司收取結算款項或執行其命令前，股份係暫時撥出而非分配。除第三節「子基金資訊」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結算款項應以結算貨幣由本公司於下述期限前收取或由代理銀行執行其命令。

子基金	接獲結算款項之到期日
儲備型、債券型、股票型、指數型及其他類型	申請後四個營業日，除非第四個營業日係位於主要金融中心為結算貨幣之銀行之非營業日，則將於位於主要金融中心為結算貨幣之銀行之次一營業日收受結算款項，除非特定子基金在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倘申購人未及時結算，申購將被取消，費用則由申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負擔。倘申購人未及時結算申購價格，將不會發行股份給違約之申購人。位於結算日進行即時結算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對違約之申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提起訴訟，或自申購人現有之持股扣除本公司/管理公司所生之費用或損失。返還申購人之金額可能扣除本公司/管理公司因未於上述時間內結算申購款項所生之費用或損失。

建議申購人參考申請表所載之申購條款。

## (8) 交易確認單

交易確認單於交易執行後將盡速寄予股東，如股東要求亦得以傳真為之。

## (9) 股份形式

股份僅依寄送予申購人之股份確認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記名股份而言，畸零股將於適當時分配。

登錄形式之記名股份得登記至Clearstream或歐洲結算系統平台（Euroclear platforms）。

## (10) 於英國購買股份

建議英國之潛在申購人，倘其由於本公開說明書締結股份購買合約或嗣後申請轉換該等股份至另一子基金之股份，其並無解除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同意股份申購之投資契約之權利（根據金融行為監管局之商務原始資料新措施第15章規定，該規定可能隨時變更），除非財務顧問提出建議並被接受。若一申購人採直接投資，或非英國居民，其將不具有解除權。倘申購被直接接受，管理公司將假設申購人未接獲建議，除非申購人於投資時表示其已接獲建議。當申購人有權解除契約時，英國經銷商會通知申購人此項權利，且申購人得自接獲解除通知後起14日內解除之。倘申購人於期限內解除契約，英國經銷商將兌現其投資且寄送收益給申購人，並退還任何認購費用，然而，倘股份價值自申購人購買後下跌，申購人將不會取回其購買時支付之全部價額。此外，英國潛在申購人應注意，投資於此架構中將不會受2000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條款對申購人保護。管理公司並非依該法之授權人，因此申購人不受金融服務補償計畫所保護。

然而，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認可為UCITS架構，且獲金融行為監管局依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264條規定承認為英國之認可投資募集架構。

## 2.4 如何出售股份

### (1) 請求

對本公司之贖回請求應直接向轉讓代理或經由經銷商為之。贖回請求得以信件、傳真或下述事前同意透過電話、事後要求書面確認之方式為之。贖回請求應包括姓名及股東個人帳戶號碼、就各子基金被買回之股份數量或現金價值及對給付贖回款項之任何特別指示。

於第2.3節「如何申購股份」第(1)段標題「申請」所規定適當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任一子基金股份之有效指示，通常將於交易日被實現。任一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之有效請求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任何欠缺文件之請求將於接獲相關文件後，於考量交易截止時間後之適當交易日處理。

香港居民應參考第2.14節「股份經銷」第(1)段標題「香港代銷商及經銷商」及其附隨之香港有關文件以瞭解其應依循之程序。

### (2) 結算

#### 現金

除第3節「子基金資訊」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贖回金額應以結算貨幣，於下列到期日前支付。

子基金	支付贖回金額之到期日
儲備型、債券型、股票型、指數型及其他類型	申請後四個營業日，除非第四個營業日係位於主要金融中心為結算貨幣之銀行之非營業日，則將於位於主要金融中心為結算貨幣之銀行之次一營業日支付贖回款項，除非特定子基金在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倘依股東請求以電匯方式支付，任何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股東負擔，贖回款項之支付之風險由股東負擔。

### **實物支付**

依股東請求或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本公司得依本公司盧森堡會計師適切考量所有股東利益、發行人之產業別、發行地、流動性、市場性及投資分佈之市場及主要投資後之特別報告（如法規要求出具該等報告），選擇以實物支付之方式贖回。因辦理實物支付贖回所生之費用將由相關股東個別承擔。

### **(3) 結算貨幣**

一具特定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股份類別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贖回款項僅得以該股份類別參考貨幣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其他股份類別之贖回款項得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支付，如有特定交易貨幣時則以該交易貨幣支付。所有此等支付贖回款項之貨幣，下稱「結算貨幣」。

除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當股東要求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或相關交易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者，經銷商或轉讓代理將為投資人依相關交易日適用匯率就該貨幣及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辦理必要之外匯交易，該費用由股東負擔。

於特殊情況下，例如貨幣市場受嚴重干擾之情形，如本公司無法以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交易貨幣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本公司將保留僅以該子基金基準貨幣支付該等款項之權利。

### **(4) 交易確認單**

交易確認單將於交易執行後，於可能範圍內盡速郵寄予股東。如股東要求，亦可以傳真方式提供。

### **(5) 強制贖回**

倘贖回指示可能減少股東於任一子基金中剩餘持股之價值至少於依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所規定之持股要求，管理公司得決定強制贖回該股東就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

### **(6) 贖回遲延**

為避免持續投資本公司之股東，因本公司於一定期間內接獲重大贖回申請而降低資產組合流動性而遭受不利益，董事會得適用以下之程序以有秩序地處分證券以滿足贖回請求。

本公司經考量股東之公平及平等之對待，於接獲股份贖回請求達任一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時：

- a) 不須於交易日贖回代表任一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倘本公司於交易日接獲贖回大量股份之請求，其得宣稱該等超過百分之十上限之請求可能被延遲達七個連續交易日，該等贖回請求於該等交易日將優先於其後之請求

處理之。於請求轉換之情形，如該日並非合格交易日，轉換請求應於次一合格交易日優先於其後之請求處理之。

針對每週計價之子基金（如第3.2節「子基金詳情」所定義），贖回可被延遲達三個連續淨資產價值計算。

- b) 得選擇出售盡可能代表與接獲贖回請求之股份同等比例之子基金資產，倘本公司為該選擇，應支付予申請贖回股份之股東之金額將依每股淨資產價值，於出售或處分資產後計算之，並於出售完成且本公司依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收取賣得款項時應立即付款，然而本公司收取之賣得款項可能遲延，且因貨幣價值之波動及自部分國家匯回資金之困難性，最終收取之金額並非必然反應相關交易做成時所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參閱第1.4節「風險因素」）。

倘有任何例如外匯限制之特別法規規定，若因任何非本公司得控制之情事，以致於無法將贖回款項匯至請求贖回之地區時，贖回款項之支付可能遲延。

## **(7) 解除權**

一旦做成贖回請求，僅能於暫停或遞延相關子基金股份之贖回權利時撤回之。

## **(8) 防止市場選時交易行為及其他股東保護機制**

本公司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所有股東利益構成不利。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淨資產價值的方法的不完美及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繁地或大量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

因此，管理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候，利用其現有的裁量權，作出以下決定或促使轉讓代理及/或行政代理（視情況而定）實施下列全部或其中一項措施：

- a) 轉讓代理及/或行政代理得合併基於一般所有權或基於控制目的之股份，無論個人或群體係被認為有涉及選時交易。因此，管理公司保留使轉讓代理及/或行政代理拒絕任何投資人就先前選時交易為聲請轉換及/或認購。
- b)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其估價時已休市，管理公司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根據以下的條款，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份資產淨值，以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依照第2.8節第(2)款「價格調整」所訂之公平價值，或在某些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與買回股份」的情況下，暫停計算每股份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分配、贖回及轉換該子基金的股份。
- c)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已休市或交易受到相當的限制或暫停，管理公司得暫停決定該子基金的每股份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回購該子基金的股份。（參見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與買回股份」）。

- d) 除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述之相關費用，倘管理公司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管理公司得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相當於最高達資產淨值2%的費用。相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子基金。

## 2.5 外匯交易

股份主要依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及/或一具特定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股份類別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之貨幣或交易貨幣計算之銷售價格發行，並依此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如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所示。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一具特定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股份類別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申購及贖回款項僅得以該股份類別參考貨幣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

除一具特定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股份類別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當投資人要求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或相關交易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申購或贖回款項者，經銷商或轉讓代理將為投資人依相關交易日適用匯率就該貨幣及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辦理必要之外匯交易，該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 2.6 如何轉換子基金/類別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就於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所定類別符合資格之股東，任一子基金不同類別之股份得於所有轉換之子基金之任一交易日（即「合格交易日」）轉換至相同或其他子基金之不同類別。

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轉換申請之權利。

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之完整請求將依其適用情形於該交易日或合格交易日處理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之請求將依其適用情形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或合格交易日始接獲該請求。

如依循轉換指示將造成任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中之剩餘持股少於最低持股，管理公司得依相關合格交易日之贖回價格強制贖回該剩餘股份，並將款項支付予股東。

資本累積股份之股東得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或其他子基金之分派股份，反之亦然。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與其他子基金相同，得轉換其持股為非避險股份類別，反之亦然。

轉換費用最高為進行轉換股份價值之百分之一，應支付予相關經銷商。倘因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不同幣別而有必要進行貨幣轉換，則依相關交易日之貨幣轉換比率轉換之。

就於本公司首次投資於股份類別之股東，如通常無銷售費用或僅有低廉的銷售費用，且嗣後轉換至附有較高銷售費用之相同或不同子基金之股份類別，該等轉換係依通常於該等股份類別之直接投資之銷售費用。

記名股份之畸零股係以轉換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發行之。香港居民應參考第2.14節「股份經銷」第(1)段標題「香港代銷商及經銷商」及其附隨之香港有關文件以瞭解其應依循

之程序。

## 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與買回股份

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公司暫停與各子基金有關股份之發行及贖回與買回，及暫停將與子基金某類別有關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依第2.6節「如何轉換子基金/類別」），以及暫停任何類別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a) 於任一相關子基金當時主要投資所報價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之期間，或交易實質上受限制或被暫停之期間；
- b) 於構成突發狀況之情事存在之期間，且因該情事致使公司不可能處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
- c) 於通信方法中斷之期間，且該方法係通常用以決定任一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價格，或任一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現價；
- d) 於無法匯款之期間，且該匯款係為變現或償還任一相關子基金之投資。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即將或可能於發出股東會通知且該股東會將討論解散議案之日或該日後解散；
- f) 於董事會認為有非屬本公司得控制之情事存在時之任一期間，且對股東而言繼續進行本公司任一子基金股份之交易為不切實際或不公平者；或
- g) 於暫停決定構成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之任一期間。

本公司得於導致本公司清算之事件發生時，或依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之命令，立即終止股份之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買回。

請求轉換、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之股東將立即接獲相關暫停及終止之書面通知。

## 2.8 股份之價格與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之公佈

### (1) 計價

除第3節「子基金資訊」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每股淨資產價值係於各交易日以其相關貨幣，依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於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與買回股份」中所列之特定情形，得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且於暫停期間內，適用該暫停之子基金之任何股份皆不得發行、分配（已分配者不在此限）、轉換或買回。有關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完整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 (2) 價格調整

當投資人買賣子基金之股份，投資顧問可能須買賣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如未考量此等交易而調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則子基金所有股東即須支付買賣此等投資標的之

相關成本。此等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差、經紀佣金及交易稅。

價格調整目的在保護子基金之股東，目標在於緩和鉅額淨申購或贖回所生交易成本對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影響。

倘係為股東之利益，當子基金之淨資本流入或流出超過董事會不時決議之預定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最高得被調整百分之二，以緩和交易成本的影響。當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拉丁美洲股票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拉丁美洲當地債之淨資本流入超過預定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最高得被調整百分之七，以額外減緩在巴西應支付之「金融交易稅」（「IOF」）之影響。

價格調整機制具三要件：門檻比率/購買調整率/出售調整率。此等要件可能因子基金而異。

當申購與贖回之差額(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超過任一特定交易日之門檻，則將啟動價格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依調整率(淨申購依購買調整率或淨贖回依出售調整率)調增或調減。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調整將就任何特定之交易日，平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

為免疑義，報酬仍將依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3) 銷售價格**

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股份之銷售價格係依相關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如適用時，經價格調整（如上所述），包括每股淨資產價值最高百分之五點五四之銷售費用，或如適用時，調整後淨資產價值（下稱「銷售價格」）最高百分之五點五四之銷售費用。銷售價格係以小數點後第三位報價。

管理公司及經銷商保留拋棄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特別程序之銷售費用之權利。

### **(4) 贖回價格**

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股份贖回價格等於相關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如適用時，就轉讓代理或經銷商接獲贖回申請者經價格調整（如上述）。

轉換價格係以小數點後第三位報價。

### **(5) 價格公佈**

各交易日之所有子基金之銷售及贖回價格或先前交易日之銷售及贖回價格得於本公司及經銷商之辦事處取得。

贖回價格可於各交易日或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各日，以相關貨幣於各式國際刊物及資料提供者網站及平台上公佈。

## (6) 淨資產價值計算原則

### 計價原則

規定於公司章程第23條之本公司資產計價原則摘要如下：

1. 各子基金中之各股份類別之資產係於各交易日計價（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外）。

就特定子基金，對本公司重大比例之投資進行處理或報價之市場上，倘先前所為之報價於各該計價後有重大變更，本公司為保護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得取消先前之計價並進行第二次計價。於進行第二次計價之情形中，子基金於各交易日所處理之股份之所有發行、轉換或贖回，應依本第二次計價進行之。

2. 各子基金中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係由加總各證券及本公司分配至該類別之其他資產之價值，扣除本公司分配至該類別之負債所決定。各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將相關類別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後決定之。任何四捨五入將計入或由相關股份類別扣除之。
3. 於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或金融衍生性工具，係依該等證券進行交易之主要市場之最新價格決定之。於其他有組織之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係依該等有組織之市場之最新價格，或自該市場一位或數位交易員處於計價時取得之等值收益決定之。倘該等價格不代表其公平價值，所有該等證券及所有其他資產將依其公平價值計價之，該公平價值係指得期待該等資產得由董事會忠實決定或依其指示下重新出售。
4. 另一集體投資企業之股份或單位將以該等證券最後可取得之資產淨值扣除適用之費用計價之。如在特定子基金計價時無法取得另一集體投資企業之股份或單位最後可取得之資產淨值，則相關投資顧問將依公平價值調整方法估算該等股份或單位之價值，並將結果提供予行政代理。
5. 未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有組織之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將以可信賴及可證實之方式依市場實務每日計價之。
6. 以貨幣方式表示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且非以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表示者，係依取自單一或多數銀行或交易員之通常市場匯率轉換為該相關貨幣。

本公司為其財務報告之目的設立之綜合帳戶應以美元表示之。

### 公平價值調整

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子基金證券通常依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之最新價格計價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其收盤時間及計價時間點之差異可能非常顯著。

當管理公司相信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及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內發生重大事件，且該事件將嚴重影響該子基金資產組合之價值時，或倘若管理公司認為即使未發生重大事件，依上述計價原則決定之價格因例如市場波動而不再具有代表性時，



管理公司得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反映計價時資產組合之公平價值。

當依前述進行調整時，將同時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 2.9 股息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為子基金的不同類別發行分派及資本累積股份：

### (1) 資本累積股份

資本累積股份之子基金及類別名稱為「C」（例如AC類股），並不支付任何股息。

### (2) 分派股份

分派股份之子基金及類別名稱為「D」（例如AD類股），但月配股例外以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綴「M」表示（例如AM類股），而季配股以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綴「Q」表示（例如AQ類股）。

分派股份的分派政策概述如下。

### (3) 宣派股息

有關每一子基金中每一類別股份的股息將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股東在會議上宣派。董事會得就若干子基金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通常將建議以投資收益宣派。然而，就月配股及季配股之分派股份，倘投資之收入不足，董事會得決定是否及於何特定範圍內自本金或未扣除支出之收益中支付每月或每季之股息。

股息通常將以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宣派，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例外以其相對應貨幣宣派股息。

月配股通常每月支付股息。季配股通常每季支付股息。

股息得依子基金註冊國家之法律宣派。在上述宣派後六週內，股息將支付予在該決議案所註明的股息登記日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 (4) 股利支付及再投資

記名股份持有人得以書面向轉讓代理之請求或填具相關申請表之方式，選擇對其支付子基金之分派股份之股息，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以購買更多該子基金之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支付股息之日後之次一交易日以前購買。因該等再投資所分配之股份將無須繳納任何銷售費用。

記名股份之零股將以小數點後第三位為單位發行（如必要時）。

少於美金五十元、歐元五十元、日幣五千元或英鎊三十元或相當於美金五十元之其他交易貨幣之股息，於任何情形將依前述規定自動再投資。

就月配股及季配股之分派，股息通常自動每月及每季支付。惟倘股息少於前述最低標準，每月或每季分配之股息將依照前述條款自動再投資。

## 2.10 費用及支出

### (1) 收費架構的說明

對本公司的投資一般透過以A、B、E、I、J、L、M、N、P、R、S、W、X、Y、YP、Z及ZP各類股份類別所代表的收費架構而提供。

管理公司有權就每一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作為就有關類別所提供的一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及分銷服務的報償（見下文第二段「管理費」一節）。

此外，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一項報償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的費用。為了保障股東免受子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的波動所影響，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協定，為報償該等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而收取的費用定於每一子基金在下文第3.2節「子基金詳情」一節所指明的年率。該等開支較該年率多出的部分將直接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成員承擔，同樣地管理公司或其附屬成員得保留任何盈餘（見下文第四段有關「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一節）。

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業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得於不超過其核准之限度下增加管理或營運費用、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並給予受影響之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個月（或任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之較短期間內）之事先通知。於核准之限度下增加之部分應事前經受影響之相關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持有人核准。

本公司將優先以收入支付各股份類別之費用及開支。倘若費用及開支超過該股份類別的收入，多出的部分將由該股份類別的資本資產支付。

倘本公司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管理公司自身或其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之資本或表決權之公司所管理之UCITS(包括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及其他合格UCIs之股份或單位，則本公司與所投資之UCIs間將不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但如本公司投資於HSBC ETFs PLC之股份，則可能重複收取子基金之管理費。針對相關子基金及HSBC ETFs PLC收取之管理費總額上限將於年報中揭露。

如任何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合格UCIs，則向該子基金及其他UCITS及/或其他合格UCIs收取之管理費(不包括業績績效費)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資產之3.00%。本公司將於年報中列出於相關期間內向相關子基金與該子基金所投資UCITS及其他合格UCIs收取之管理費總額。

### (2) 管理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一筆管理年費，按每項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的某百分率計算，惟其後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管理費按下文所指明的收費率每日累計且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1. E股、I股、J股、L股、M股及N股的管理費最高收費率為每年3.5%。

2. A股、B股、P股、R股、S股、X股、Y股、YP股、Z股及ZP股的最高費率詳載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相關費率表。
3. W股不收取管理費。

管理費涵蓋由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經銷商就本公司的有關子基金所提供的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及分銷服務。管理公司負責以管理費撥付投資顧問及經銷商的費用並且可將部分管理費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公司向任何上述服務提供者或特定人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支付部分管理費。在該情況下，須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應會因此減低。

### (3) 業績績效費

#### 詞彙表

計算業績績效費時所使用之術語說明如下表：

<b>要求報酬率</b>	<p>為計算業績績效費而衡量各股份類別績效之要求報酬率。各子基金之詳情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p> <p>要求報酬率適用於子基金之基準貨幣，但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除外，要求報酬率將適用於該股份類別之貨幣。</p> <p>要求報酬率僅用於計算業績績效費，不應被視為特定投資形式之指標。</p>
<b>當日淨資產價值</b>	<p>子基金特定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包括所有費用及支出並為股息收益分配進行調整，不包括已累計之業績績效費。</p>
<b>具體化</b>	<p>業績績效費形成而應支付予管理公司之時點，即使其於較晚日期支付。</p> <p>具體化將於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時或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而進行計價時發生。</p>
<b>每股報酬淨資產價值</b>	<p>於每次計價計算每股當日淨資產價值及每股前日淨資產價值之差額。</p>
<b>業績績效費計算期</b>	<p>業績績效費計算期通常自12月第一次計價起算並計至11月最後一次計價為止，但下列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業績績效費計算期內發行之股份將自首次申購日起算並計至11月最後一次計價為止。</li> </ol>

	2. 如一股份類別之所有股份皆於當年贖回，業績績效費計算期將於股份之最後贖回日結束。
<b>業績績效費率</b>	各子基金之業績績效費率皆不同。  各子基金之詳情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
<b>前日淨資產價值</b>	子基金特定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包括所有費用及支出並為股息收益分配進行調整，不包括已累計之業績績效費。
<b>高水位</b>	就一股份類別之首次業績績效費計算期而言，指每股期初淨資產價值。於其後之業績績效費計算期，其高水位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a) 自前次業績績效費支付並調整要求報酬率後，前一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時已支付業績績效費及股息(如有)後之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或  (b) 前一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時已扣除股息(如有)後之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

## 業績績效費如何計算？

### 概要

針對部分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管理公司有權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其他費用及支出外，另外向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收取一年度業績績效費。

業績績效費通常向發行L類股份、M類股份、N類股份、R類股份、YP類股份及ZP類股份的子基金收取。J類股份與S類股份僅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一節中有規定時收取業績績效費。

一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將分別計算業績績效費。

業績績效費將於子基金計價時計算，並於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時或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支付，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倘本公司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管理公司自身或其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之資本或表決權之公司所管理之UCITS(包括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及其他合格UCIs之股份或單位，則將不重複收取業績績效費。

本公司將藉由以下方式避免重複收取業績績效費：i)如一子基金投資於UCITS及其他合格UCIs之股份或單位，且此等UCITS及/或合格UCIs收取業績績效費時，則子基金將不收取業績績效費，或ii)如一子基金收取業績績效費，則其將不投資於收取業績績效費

之股份類別。

為免疑義，茲澄清各股份類別之業績績效費係以未經調整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例如在每股淨資產價值適用價格調整以降低交易成本前計算。

業績績效費之計算確保在因績效不佳而未達到之要求報酬率回復前，管理公司無法賺取業績績效費。

#### 計算方法

高水位指一參考點，每股淨資產價值在扣除股息分配(如有)後如高於高水位，則產生應支付之業績績效費。

一子基金僅得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情況時收取業績績效費：

1. 於業績績效費計算期內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報酬淨資產價值高於相關要求報酬率及；
2. 當日淨資產價值高於高水位。

如當日淨資產價值低於高水位及/或每股報酬淨資產價值低於相關要求報酬率，則在績效表現回復前，該業績績效費計算期將不產生業績績效費。

如在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時每股淨資產價值低於相關要求報酬率，且未支付業績績效費，則次一業績績效費計算期之高水位將為過去年度之高水位加上要求報酬率。

#### 應計業績績效費

子基金每次計價時：

- 自業績績效費計算期開始時起累計之「超額報酬」係以自業績績效費計算期開始時起累計之每股報酬淨資產價值及要求報酬率之差額計算。
- 每股累計之業績績效費相當於累計之「超額報酬」乘以業績績效費率。
- 每股之每日業績績效費係以計價時每股累計業績績效費及前次計價時每股累計業績績效費之差額計算。
- 一股份類別之每日應計業績績效費相當於計價時每股之應計業績績效費乘以該股份類別於計價時已發行之股數。
- 一股份類別之累計業績績效費在具體化前係以前次計價時未具體化之累計業績績效費及計價時該股份類別應計業績績效費之總額計算。
- 應計業績績效費在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具體化(淨贖回及/或轉換之股份除以已發行股數)。自業績績效費計算期開始時起累計之每日及合計之應計業績績效費將隨之調整。

每日之應計業績績效費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但累計業績績效費永遠不會低於零。

自業績績效費計算期開始時起累計之業績績效費在每次計價時將列入申購、贖回及轉換時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具體化**

業績績效費在各業績績效費計算期之最後一次計價時具體化。應付之業績績效費應於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後由子基金支付予管理公司。

因此，一旦業績績效費已具體化，其後之業績績效費計算期將不退還已支付之業績績效費。

如在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前贖回及/或轉換股份，與贖回之股份相關之應計業績績效費將於計價時具體化，並應支付予管理公司。

### **業績績效費之計算**

業績績效費由行政代理計算。

本公司之會計師將每年稽核業績績效費之計算。

董事會應確保業績績效費之金額公平且正確，並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支付予管理公司。

### **每年支付業績績效費**

在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時，應計業績績效費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相關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中的應計業績績效費將重新設定為零，並設定新的高水位。

如有產生業績績效費，應於每年各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後立即支付。

於任何會計年度應支付管理公司之業績績效費無法於其後會計年度退還。

依據相關投資顧問合約之條款，投資顧問可能有權向管理公司收取全部或部分之業績績效費。

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算或合併，則業績績效費將於其清算或合併前之最後計價日支付。

### **業績績效費風險**

應付業績績效費將以各業績績效費計算期結束時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資本損益為基礎。因此，業績績效費支付時未實現之利得可能永不實現。

#### (4)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執行貨幣避險費用

除管理費外，本公司會向管理公司支付一項費用以應付若干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及執行貨幣避險政策之費用。管理公司負責從此項費用中撥付（其中包括）下文所述須支付予保管銀行、行政代理和轉讓代理或其他受任人的開支。

- (i)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包括須向保管銀行及其往來銀行支付的持續性保管費和保管支出、須向行政代理支付的基金會計及行政管理服務(包括註冊服務)的費用、須向轉讓代理就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支付的轉讓代理費用。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亦包括有關設立新子基金的開支；各子公司的費用(如下所示)；盧森堡以資產為基礎按下文第2.18節「稅務」一節所述之稅率計算的稅項(taxe d'abonnement)；本公司董事會所產生的與會費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法律及審計費用及開支；持續登記及上市費用，包括翻譯開支；擬備、印刷及分派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財務報告和提供予股東的其他文件的費用和開支。

此費用是就每一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按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下文第3.2節「子基金詳情」一節有關表列所列明的固定百分率計算，除非該表所列之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定有最高費率。該費用每日累計且於每月支付。

W股將不需支付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W股的所有該等費用及支出將直接由滙豐集團成員或其關係機構支付。

- (ii) 執行貨幣避險費用包括行政代理或其他受任人為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多重貨幣管理股份類別執行貨幣避險政策（定義如第1.2節「有關個別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簡介」）所生之費用。

A股、B股、E股、I股、J股、L股、M股、N股、P股、R股、S股、X股、Y股、YP股、Z股及ZP股的(i)及(ii)合計最高費率為1.0%。然而，董事會保留權利修訂適用於每一股份類別的上述費用的等級。該等開支如有增加，對相關股東通知增加開支之情事應至少(i)於三個月前（或證監會同意之較短期間），若該子基金股份類別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核准或(ii)於一個月前通知。在此通知期內，該等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用。

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公司向任何上述服務提供者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支付部分任何費用。在此情況下，須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會因此減低。

#### (5) 子公司之費用及其他支出

依照相關子公司及CIM Fund Services (原名為Multiconsult Limited)簽署之行政契約之內容，CIM Fund Services有權依照相關條款收取相關子公司支付之款項。此外，部分由相關子公司所負擔之營業費用（該等費用包括應向董事、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經理人或行政代理、保管人及其他受僱予相關子公司之代理人支付之費用）、法律及查核服務費用、法律公告費用、提供予股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文件之費用、保險金、對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取得或維持登記或授權之費用、稅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規費及包含購得

出售其資產、利息、銀行費用及經紀費用、郵資、電話及傳真等其他手續費用。為決定此等責任之金額，相關子公司應考慮行政及其他一般或週期性之支出，並以年度或其他時間先行預測，且可能於每一期間產生類似費用。

## **(6) 其他收費**

每一子基金須承擔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和金融工具的費用和開支、經紀費和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及其他與交易有關的開支。此等交易費用均以現金方式報賬並且應於產生該等費用時或該等費用被開出發票之時，從其所歸屬的子基金中的淨資產中撥付。交易費用由每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攤分。

本公司承擔任何特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開支及對本公司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項、徵費、徵稅或類似收費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收費的全數款額。

### **2.11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

董事會須負責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的及管理。

董事會已委任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為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監察下，負責所有子基金的日常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行政代理，並已將註冊及轉讓代理職能轉授予轉讓代理。管理公司已將市場推廣職能轉授予各經銷商，並已將投資管理服務職能轉授予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1988年9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成立章程存放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管理公司獲認可為受2010年法例第15章所規範的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股本為1,675,000.00英鎊，並會為遵守2010年法例第102條而增加。

於截至公開說明書的日期，管理公司亦已獲委任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該等投資基金之清單可於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取得。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為匯豐集團之成員，其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之75個國家與地區之6,300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管理公司須確保本公司遵從投資指示並且監督本公司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實施。管理公司須每季將報告送交董事會，並且須沒有延誤地通知每位董事會成員有關本公司任何不符合投資限制之處。

管理公司將會收到投資顧問所發出，詳述各子基金業績績效及分析其投資的定期報告。管理公司將會收到其他服務供應商所發出，有關其所提供服務的類似報告。

投資顧問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投資及借貸限制，作出及施行與本公司在各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有關的資產管理及挑選投資組合建議。

### **2.12 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已受本公司指派擔任本公司資產之保管銀行(下稱「保管銀行」)，資產將直接由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保管或在適用法規許可範圍內由其他信用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擔任其代理銀行、次保管銀行、名義人、代理人或代表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於1988年7月19日於盧森堡以「Bank of Bermuda (Luxembourg) S.A.」名稱設立，係存續期間無限制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登記辦事處位於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其經授權得依1993年4月5日修訂之盧森堡法例有關金融服務業之條款從事銀行業務，並專長於保管、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於2014年11月14日將其業務移轉予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因此，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自2014年1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保管銀行。

保管銀行須確保本公司之現金流受適當監控，尤其自行政代理收受之申購價金與所有現金已以本公司名義或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計入現金帳目，在申購價金投資後，應負責監督以本公司名義或由保管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保管銀行直接持有之資產將存於獨立之客戶帳戶，且將於保管銀行帳冊中載明屬本公司所有。保管銀行若破產或無力清償，其債權人將無法取得非現金資產。於保管銀行破產或無力清償之情形，其債權人可能可取得現金。

依保管銀行協議，除非保管銀行(i)詐欺(ii)過失(iii)故意違約(iv)違反法規條款或(v)違反保管銀行協議，在履行其職責時之作為或不作為，保管銀行對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概不負責。本公司同意補償保管銀行並使其免於可能在其履行義務或職責時加諸於保管銀行之任何種類或性質之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罰款、訴訟、判決、成本、費用或支出(因保管銀行或其代理銀行(定義如下)詐欺、過失或故意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保管銀行就本公司之投資無決策權。保管銀行為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不負責準備公開說明書，亦不對本公司之活動負責，因此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及投資之有效性概不負責。

依適用法規，保管銀行得指派次保管銀行、代理人及代表人(下稱「代理銀行」)持有並保管本公司之資產。保管銀行之責任不因其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該等代理銀行保管而受影響。保管銀行將盡勤勉注意義務選擇並指派代理銀行，以確保各代理銀行具備必須的專業、能力，並將充分監督各代理銀行且適時調查以確認各代理銀行持續履行其義務。其將定期評估代理銀行是否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並將持續監督各代理銀行以確保各代理銀行持續適任地履行其義務。保管銀行指派代理銀行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就代理銀行所致本公司之任何損失，包括因代理銀行詐欺、過失或故意違約所生損失，保管銀行應在不妨礙其監督本公司資產之一般職責下盡力於當地市場行使其權利，代表本公司向相關代理銀行追償，於代理銀行清算、破產或無力清償之情形，保

管銀行將盡合理努力在該等清算、破產或無力清償程序中取回證券或其他財產並追償本公司所受損失。

當其就全球保管網絡引進一新市場時，保管銀行得為擴展市場指派次保管銀行。

如受指派之次保管銀行有下列情事者，保管銀行亦得決定更換次保管銀行：

- 次保管銀行之財務狀況可能使保管銀行客戶之資產(例如本公司之資產)產生風險；
- 保管銀行或其代表人在進行外部稽核或實地查核時發現次保管銀行違反當地法規或有重大缺失，且無法輕易或立即補正；
- 儘管已合法通知其改善，次保管銀行持續無法依專業機構履行職責應有之注意義務履行其職責或符合應有之服務水準，或無法提升其整體保管服務；
- 如匯豐集團在一市場使用多家次保管銀行，並決定合併所有匯豐集團資產統一由最佳之次保管銀行保管；及
- 如次保管銀行決定退出保管業。

指派次保管銀行之標準：

保管銀行已指派HSBC Bank Plc(FCA核准之公司)擔任全球保管機構，負責依全球保管機構之法定職責及FCA指導方針指派及監控次保管銀行。HSBC Bank Plc定期對次保管銀行進行實地查核，而擔任保管銀行之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自2014年11月15日變更為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則審閱並簽核HSBC Bank Plc所進行之實地查核及指派。

所有新指派之次保管銀行皆依FCA標準經嚴格篩選、風險評估及核准程序：

- 信用風險評估- 使用匯豐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
- 實地查核以進行營運風險評估；
- 國家風險；
- 市場基礎建設風險；
- 法律風險；及
- 各次保管銀行之整體風險評等，以決定是否得指派。

將由各業務領域代表所組成之匯豐治理小組給予核准。

匯豐將保存一「全球經核准次保管銀行」清單，匯豐集團僅得使用此等經核准次保管銀行以持有客戶資產。

匯豐網絡管理團隊(匯豐集團共享服務中心)透過以下方式持續監督次保管銀行：

- 依各營運單位服務要求之主要標準每月與各營運單位開會；
- 每半年進行監控程序，包括由所有營運單位填寫代理銀行評分表；
- 由所有營運單位參加與代理銀行間之定期服務審查會議；
- 審查服務水準合約；
- 使用未區分匯豐集團及非集團機構之風險基礎法進行實地訪查。國內訪查包括與當地市場參與者(主管機關、存託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會議。

保管銀行或本公司得提前90日曆日以書面通知終止保管銀行協議(如因包括任一方無力清償等違反保管銀行協議事由則得於更早時點終止)。

## 2.13 行政管理

### (1) 行政代理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已依一合約受指派擔任本公司行政代理，該合約可經給予對方不少於9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於2014年11月14日將其業務移轉予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因此，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自2014年1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代理。

行政代理得依據其責任將其部分或全部職務委託予一位第三服務提供者。

### (2) 轉讓代理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已依一合約受指派擔任本公司轉讓代理，該合約可經給予對方不少於9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於2014年11月14日將其業務移轉予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因此，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自2014年1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轉讓代理。

### (3) 居籍代理

本公司已指派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為居籍代理。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於2014年11月14日將其業務移轉予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因此，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自2014年1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居籍代理。

## 2.14 股份經銷

管理公司身為全球經銷商已指定不同經銷商，其名稱如附件5「相關單位清單」所示。經銷商有權就其持有之所有股份收受適當的銷售費用及轉換費用，經銷商得依其自行

決定重新分配各費用。

### **(1) 香港代銷商及經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本公司香港代銷商及經銷商，以接收股份之購買、贖回及轉換請求，並提供包括其最新財務報告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資訊予投資人。

### **(2) 英國代銷商**

依2000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依一份無限期的合約擔任本公司英國代銷商，該合約得依任一當事人三個月前之通知而終止。英國代銷商以獲認可之投資募集機構之身分，應為本公司於英國維持部分設施。公司章程影本及任何修正決議、最新公開說明書、最新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已準備好之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會計表冊，得於一般營業時間於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取得或免費檢查，其地址如附件5「相關單位清單」所示。本公開說明書符合計畫詳情對於英國獲認可之投資募集機構之規定。英國代銷商亦提供發行及贖回價格之詳細資料。英國居民得經由英國代銷商就股份之購買、贖回及轉換提出請求，英國代銷商會立刻將該等請求及所有與股份交易所生之事項有關之投訴寄送至本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係於英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理之事業。

### **(3) 新加坡代銷商及經銷商**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擔任本公司新加坡代銷商及經銷商，以接收股份之購買、贖回及轉換請求，並提供包括其最新財務報告、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最新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資訊予投資人。

## **2.15 會議及報告**

股東常會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所載位於盧森堡之其他地點，於每年七月最末一週之週五早上十一點舉行（如該日非為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舉行）。

其他股東臨時會將於會議通知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會議通知將依盧森堡法律（如有需要）於盧森堡之Mémorial及Luxemburger Wort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之新聞紙上公告。通知上將指明會議之地點及時間、參加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所有股東會有關出席、法定人數及決議門檻之要求將規定於公司章程。

依盧森堡法規，股東常會之通知可載明法定人數及該股東常會之多數應依股東常會前一特定日（「記錄日」）已發行在外股份決定，則一股東參加股東常會得行使之表決權應以其於記錄日所持有之股份決定。

本公司財務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年度報告至遲可於股東常會十五日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前一年度以美元表示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帳目，及各子基金依相關基準貨幣表示之明細。

所有報告之影本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香港代銷商、新加坡代銷商、瑞士代銷商及英國代銷商辦事處亦同。

股東可於每月結束後之適當時間，取得有關子基金資產組合前一月月底之資訊。股東應洽其通常HSBC經銷商以取得該資訊，並可能須支付少許費用。

## 2.16 文件之取得

下列文件之影本得於平日（週六及國定假日除外）通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代銷商及英國代銷商辦事處供檢查：

- a) 公司章程；
- b) 主要契約。

公司章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最近期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最新財務報告得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

此外，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網站取得。投資人可於上述網站下載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以紙本或其他經管理公司或中介人及投資人同意之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文件。

投資人可依盧森堡法規規定向管理公司要求，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額外資訊，此等額外資訊包括處理申訴之程序、行使本公司表決權之遵行策略、代表本公司與其他機構交易之下單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與本公司投資管理及行政相關之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安排。

## 查詢與申訴

如希望收到本公司之進一步資訊，或欲就本公司之營運提出申訴者，應洽詢附件5「相關單位清單」所列之經銷商或位於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之管理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 2.17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任何個別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轉讓代理及保管銀行可不時就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或集合投資計劃擔任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或代管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基金或集合投資計劃。因此，他們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每一方在任何時候均會就與其每一方有關或使其每一方受約束的任何協議，顧及其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責任。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時有責任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每一方將確保公正地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與管理公司或任何個別子基金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轉讓代理、保管銀行或他們的任何附屬成員訂立任何交易，但該等交易均須以猶如按正常公平商業條款訂立的方式執行。以客戶賬戶的受信人身分行事的投資顧問或任何附

屬成員可推介或指示客戶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若客戶不履行其責任償付欠下滙豐集團的債項並以本公司股份作擔保，而滙豐集團取消贖取該權益的權利，滙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滙豐集團及其附屬成員在本公司可能會持有大比例的股份及投票權。

滙豐集團擔任若干遠期外匯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的交易對手。

## 2.18 稅務

以下摘要基於本公司對盧森堡及其他地區現行法例及常規的認識，並可不時作出修改。由於股東將就稅務目的而居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故並無意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概述每一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等後果將隨股東的國籍、常居地、常註地或成立國家的法例及常規與其個人狀況而有所改變。故此，任何股東在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時不應純粹依賴以下指引。

股東或準股東應有責任獲悉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而因應其國籍、常居地、常註地或成立有關國家的法例與其個人狀況可能發生的稅務後果，以及諮詢關於外匯管制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法律限制的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準股東亦應留意稅務水平及規例可能改變，且該等改變可能因國別而具追溯力。

### 一般

在許多市場中，本公司身為一外國投資基金，就其於該等市場中變現其所持有之股份及證券所得之投資收益，可能(以扣繳或直接課徵方式)被課以無法取回之所得及利得稅。本公司將依相關雙重課稅條約及該等國家當地法規提出要求，以將投資收益受當地稅負之影響降至最低，並為股東獲取最佳收益。本公司將依保管人、外部顧問及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針對該國家稅務機關對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提出該等要求。

如本公司於取得建議及資訊之當時認為應支付資本利得稅，則本公司將準備繳納該項稅款。然而，所準備之金額可能少於或多於最後應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將依課稅當時之稅法及實務盡合理努力尋求減稅。本公司註冊、行銷或投資之國家稅法或實務之變更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該國投資之價值。尤其，如特定國家之立法或稅務機關追溯適用變更之稅法或實務，可能造成受影響子基金現有股東的損失。本公司就特定市場對所持有投資收益之課稅或一特定市場或國家之追溯課稅風險不做任何保證。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第1.4節「風險因素」(2)「新興市場」的陳述。亦請參考第2.18節(2)「股東的稅項」中對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評論。

### (1) 本公司的稅務

#### 比利時

比利時政府已通過法例向在比利時銀行及金融局(Belgian Banking and Finance Commission)註冊的外地投資基金收取年度資產淨值課稅。有關子基金經比利時金融

中介人於比利時發行的淨額須支付前一年12月31日之年度課稅0.08%，自本公司向比利時銀行及金融局註冊時起算。

現時由於應課稅數額不大，管理公司已由收取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中代本公司支付此等稅務開支。但當稅務數額變得龐大或屬長期性，管理公司可要求有關子基金承擔將來的應課稅。

## 中國

當本公司投資於稅籍地（或主要活動）在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證券、中國政府機關所發行之證券或其他許可之中國投資標的，本公司可能須繳付中國之扣繳稅或其他稅項。中國之稅法及實務經常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尤其，資本利得之課稅方式並無法確定。因此，文中所述本公司可能須負之中國稅務責任可能較最終所應負之中國稅務責任高或低，特別是關於處分中國投資所得之利得。

因此，本公司及股東可能因中國投資收益課稅之結果受不利益。

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稅務相關細節請參第3.3節(1)(c)「中國稅務」。

## 香港

如被視為公司自身或透過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顧問於香港交易或營業，則本公司可能因該子基金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如本公司被視為在香港營業，將僅在本公司因該交易或營業而使相關子基金產生利得（非資本利得）時負擔利得稅，該稅率目前為16.5%。該等金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資本資產除外）所產生之利得、處分買賣合約在香港生效之未上市證券所產生之利得及資金貸與香港發行人之債務工具所生之利息收入。

依香港稅法及實務，位於香港以外之基金（「境外基金」）如符合特定條件則免課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將盡力符合免課利得稅之條件，但本公司不保證皆可免除該稅項。

## 印度

根據各子公司的模里西斯課稅常駐公司的身份，各子公司將可享有從1983年7月1日生效的印度-模里西斯雙重課稅條約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各子公司將透過其保管人，就各子公司所投資的每一印度公司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模里西斯常駐公司聲明書。至2015年3月31日，基於各子公司可享有印度-模里西斯雙重課稅條約所規定的優惠，各子公司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買賣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豁免課稅。

有關若干已公布證券和債券及有關存放於預定銀行的外幣存款的利息可獲免繳所得稅。買賣股票及證券可免繳印度銷售稅。

各子公司將可享有印度-模里西斯課稅條約所指的上述稅務優惠，條件是各子公司不得在印度設有永久機構或進行實際的管理及控制。由於如模里西斯、印度或歐洲聯盟監管環境轉變等因素，並不能擔保或保證及不可作出假設印度股票及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將來亦能享有條約中的稅務優惠。

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Indian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前已確認持有模里西斯課稅常駐公司證明書的公司可享有條約的優惠。印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India)於2003年10月7日確認此立場的有效性。然而，經倡議之一般反避稅法案(GAAR)可能自2015年4月1日起廢除條約之優惠。

2003年4月1日後，如一印度公司就所宣派之股息依規定之稅率繳付股息宣派稅，則接受該公司所付之股息者可免於課稅。

2012年3月16日宣布之印度預算引用使GAAR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條款。GAAR之施行日已延後至2015年4月1日。GAAR賦予稅務機關相當之裁量權，且可能被用以拒絕給予外國投資人條約優惠。因短期利得(持有短於一年者)將在印度被課稅，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投資人產生顯著財務成本。

### **盧森堡**

本公司不須就其利潤或收益繳付盧森堡的稅項。本公司於盧森堡須繳付其資產淨值的0.05%年度課稅，此項課稅按有關月曆季度結束時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及須於每季繳付。就美元儲備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J股、L股、S股、W股、X股、Z股及ZP股，稅率減至每年0.01%。於盧森堡發行股份不需繳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如股份類別/子基金符合盧森堡法例下述的要求，可豁免繳付上述0.01%的課稅：(i)股份類別/子基金只提供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股份類別/子基金組合的唯一目的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信用機構存款；(iii)股份類別/子基金組合的餘下平均期限不會超逾90日及(iv)股份類別/子基金須獲得認可評級機構的最高評級。

本公司不須就其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產的資本增值在盧森堡繳付課稅。

其他豁免稅項：(略)

其他合格集體投資企業所持有之單位/股份之資產價值亦可豁免課稅，惟該等單位/股份須已被課以2010年法例第174條或2007年2月13日法例第68條所定稅項。

### **模里西斯**

各子公司已於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為一般境外投資公司。因此，各子公司須就其收益，按經調減的稅率，繳納模里西斯所得稅。此外，有關各子公司的印度投資將不須繳付模里西斯資本增益稅，而由各子公司向印度股票或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及贖回所得款項將獲免繳模里西斯預繳稅。各子公司並已向模里西斯的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基於各子公司是模里西斯課稅常駐公司，各子公司迄今符合資格得享有上文所列出的若干印度課稅寬免。

### **英國**

按現時的意向，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會避免使本公司成為英國的常駐公司。在稅務而言，由於本公司不是英國的常駐公司，本公司不須就其收益及資本增值在英國



繳付公司稅。

## (2) 股東的稅項

準投資者須向其專業顧問確定在購入、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時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法例下的課稅責任，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的要求。此等後果將隨股東的國籍、常居地、常註地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常規與其個人狀況而有所改變。準投資者須留意稅務水平及規例可能改變。

### **歐盟對定居於歐盟或其他部分國家或屬地或關係領土之居民之稅務因素**

歐盟理事會已於2003年6月3日就利息形式之存款收入之稅務採行歐洲存款指令(2003/48/EC理事會指令，下稱「指令」)。依指令規定，歐盟成員國及歐盟屬地及相關管轄地(下稱「管轄地區」)須就於管轄地區內之付款代理人(定義見指令)向其他管轄地區內之居民或若干有限型態之剩餘機構(定義見指令)所支付之利息或類似收入(定義見指令)，向該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提供資訊。指令已依2005年6月21日之法律(下稱「EUSD法律」)於盧森堡施行。盧森堡於過渡時期對相關支付已選擇扣繳稅制度。

依指令，下列視為利息支付：(i) 各種債權相關之利息 (ii) 資本化或應計利息 (iii) 子基金配息所生利息，及 (iv) 子基金股份或單位出售、退款或買回所生收益。

如本公司子基金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權(如EUSD法律之定義)，該子基金之股利分配之利息部分將遵守指令及盧森堡法律，如該子基金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權(該等子基金下稱「受影響子基金」)，則股東於贖回或出售股份所實現收益之利息部分將遵守指令及EUSD法律。

為決定是否達到百分之十五及/或百分之二十五之門檻，須檢視各受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或者，應分析各受影響子基金資產之實際構成內容。

因此，就受影響基金而言，倘一位盧森堡的付款代理人將股利或贖回收益直接支付予股東，且該股東係居住或因稅務目的被視為居住於另一歐盟成員國或管轄地區之個人，該等支付款項之利息部分於不違反下段敘述之前提下將負擔稅率百分之三十五之扣繳稅。

倘有關個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盧森堡付款代理人不會預扣任何稅款：(i) 已明確授權付款代理人依EUSD法律之規定向稅務當局報告資訊，或(ii) 已將依規定格式製作之證明提供予付款代理人，該格式係依稅務目的居住國之主管機關依EUSD法律所規定者。

倘任一可能投資人所提供之資訊未符合EUSD法律及指令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購之權利。

盧森堡政府於2013年4月10日宣布將自2015年1月1日起以自動資訊交換系統取代扣繳稅制度。必要之法規修訂將須於該日前通過。

此外，於2014年3月24日，歐盟理事會採行修訂上述指令之2014/48/EU理事會指令。成員國須於2016年1月1日前採行並頒布遵守此指令所必要之法規及行政規定。2014/48/EU理事會指令藉由擴張利息支付之定義擴大存款指令之適用範圍，於企業、基金或計畫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一定比例資產於修訂後存款指令所定義之債權之情況下，無論該等企業、基金或計畫之法律型態且不侷限投資人之類型，其將涵蓋依成員國或不屬於歐盟之歐洲經濟區國家法律註冊或具有受此等成員國或國家集體投資基金或計畫相關法律規範之基金規則或成立文件之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基金或計畫股份或單位出售、退款或贖回所分配或實現之收益。

投資人應就修訂存款指令之2014/48/EU理事會指令施行後可能之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上所述僅為存款指令及EUSD法律意旨之摘要，係基於其目前之解釋且未主張於各方面均屬完整，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建議，從而投資人應就存款指令及EUSD法律之完整涵義為其本身尋求財務或稅務顧問之建議。**

###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條至第1474條(下稱「FATCA」)就支付予未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之若干款項課徵30%之扣繳稅。本公司為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遵循FATCA。

自2014年7月1日起，此扣繳稅適用於由美國來源支付予本公司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類型收益(例如美國公司所支付之股利)。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稅將擴張適用於出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利或利息支付之資產後所收取之收益。

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可能課徵此等FATCA扣繳稅，除非(i) 本公司依FATCA及相關法規、通知與公告之規定遵循FATCA，或(ii) 本公司遵守促進國際稅務遵循及施行FATCA之跨政府協議(下稱「IGA」)。本公司欲適時遵守FATCA，以確保其收益無須課徵FATCA扣繳稅。

於2014年3月28日，美國政府與盧森堡政府已簽訂模式一IGA以施行FATCA。本公司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循IGA及地方施行法規。

為遵守其FATCA義務，本公司將被要求向其投資人取得若干資訊，以確認該等投資人之美國稅務身分。如投資人為美國人、美國持有之非美國機構、未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本公司可能需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向稅務機關報告此等投資人之資訊。

如投資人自身或透過中介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未正確且完整提供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人為遵守FATCA所必要之資訊，則該投資人受分配之款項可能被扣繳、可能被強制出售其股份或(如法規許可)於特定情形下該投資人之股份可能非自願地被出售。因法規要求進行扣繳，管理公司將代表本公司依善意及合理依據就應分配予投資人之款項進行扣繳。本公司得依其考量，不經投資人同意而訂定任何補充協議，以採行本公司認為係遵循FATCA所必要或適當之措施。

其他國家現正制定有關申報資訊之稅務法規。雖然確切之規範尚不明確，本公司亦欲遵循該等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類似稅務法規。因此，本公司可能需取得依該其他國家法律之投資人稅務身分相關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揭露。

雖然本公司欲遵守其義務以避免被課徵FATCA扣繳稅，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可符合此等義務。如本公司被課徵FATCA扣繳稅，則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股東應就其自身之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要求。尤其，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人遵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情形，以確保其投資報酬不被課徵美國扣繳稅。

## **法國**

為使股票型子基金或指數型子基金符合2014年法國金融法第17條(一般稅務規則第150-0D條)，應將相關子基金總資產至少75%以上投資於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僅法國稅籍居民得受益於此措施。

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報將揭露所有符合合格標準之股票型子基金及指數型子基金實際投資於上述證券之比例以及合格之日期。

得主張取得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資格之子基金清單載於附件4「其他限制」第II節。

## **盧森堡**

依存款指令及盧森堡法律之規定，非居民之股東不受任何所得稅、扣繳稅、土地稅、遺產稅或其他盧森堡稅負之拘束。

如有必要，投資人應就可能之稅負或其他依其所屬國籍或居所或住所所在地國家之法律，就購買、持有、移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 **英國**

居住於英國或於英國進行交易之股東依其各別情況，就所有分派之所得或支付之股利，無論係直接或依所得及資本利得轉投資之方式分派或支付，將負有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之義務，且該等股東應將該所得之明細含適當收益向當地稅務稽徵機關申報。

本身為公司且稅籍在英國之股東，其子基金之投資與交易無關或為交易所附帶者（依英國稅務目的），倘若依下述貸款關係條款於子基金之相關投資未被課稅，其支付之股利將不負有繳納公司稅之義務。

本身為公司且於英國設有主事務所或於英國承續交易之股東，當子基金（被持有股份者）之投資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由廣義付息投資（包括於投資募集機制之利息，且其擁有之投資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為付息資產及主要項目廣泛連結至付息投資、貨幣、良好債信或貨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者）所組成時，該股東可能依英國稅務法規貸款關係條款於其任何會計期間負有稅負義務。依該等條款，該子基金之股份價值於企業會計期

間之變動將被作為企業所得之一部分而課稅，因會計期間價值之變動依每日結算之基礎評估。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所支付之股利包括外國股利，為英國稅務目的，將附有扣抵稅額。此外，就個人之股利其數額等值於本公司所支付毛股利之九分之一，除非該股利因下述英國稅務目的已被作為利息課稅。

一般而言，於發放股利之會計期間中任何時間（或前一會計期間，或如較長時，發放股利之會計期間開始前十二個月），子基金之投資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由廣義付息投資（包括於投資募集機制之利息，且其擁有之投資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為付息資產及主要項目廣泛連結至付息投資、貨幣、良好債信或貨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者）所組成時，為英國稅務目的，股利將被視為對股東所支付之利息，且不附有扣抵稅額。

任一居住英國之投資人因處分其於境外基金（於投資人擁有所有權之全部期間內未被認可為分銷式境外基金或具回報地位之基金）之投資而實現收益，通常將依其收益被課以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而不被課以英國資本利得稅（如為公司型投資人則為依應稅收益之公司稅）。

本公司就數個股份類別在2010年3月31日前具有英國經銷商資格，細節請參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網站 [www.hmrc.gov.uk](http://www.hmrc.gov.uk)。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本報告可於 <http://www.hmrc.gov.uk/offshorefunds/offshore-funds.xls> 取得。

本公司就部分分派及累積股份類別自2010年4月1日起具英國回報基金地位。本公司擬使所有分派及累積股份類別自2013年4月1日(或其較晚之成立日)起皆具英國回報基金地位。

本公司擬於每年9月30日依2009年境外基金（稅務）法規之要求提供資訊予股東，以符合報告之要求。然而，股東及潛在股東應注意無論是否已取得英國回報基金地位，特定股份類別可能受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實務之變化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事項之拘束。

具英國回報基金地位之股份類別細節請參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網站 [www.hmrc.gov.uk](http://www.hmrc.gov.uk)。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此清單可於 <http://www.hmrc.gov.uk/collective/rep-funds.xls> 取得。

惟具有報告地位之基金之股東，就會計期間內所生之應報告收入，無論該等收入是否已分配予股東，應負相關稅務。每股應負擔之稅務，係為該期間內具有報告地位之總收入除以相關股份於該期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並經適用之調整而平等化。

報告地位應預先或於其要求之期間開始後申請，且(視規範制度而定)使股東更為確信其所持有股份是否嚴重違反相關英國稅務地位。

現居住或原居住於英國之股東應注意2007年所得稅法第13部分第2章之規定。該等規定係被導向於預防藉由進行交易，而將資產或所得移轉予國外之人（包括公司）而逃漏所得稅，並可能令其就該等人士為其收受之所得負責。

本公司之股份依照英國遺產稅之目的 將被歸類於外國資產。

## 所有權之真實差異

本公司預期之投資人類別為任何位於本公司註冊銷售股份之國家或領土且符合第2.3(4)節「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所列要求之投資人。

本公司之股份將由指定經銷商及/或不時指定之當地經銷商廣泛提供給預期類別之投資人。此等經銷商將積極向廣大投資人推銷投資本公司之股份，並提供本公開說明書給投資人。此外，本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申請表可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經銷商（當地經銷商之細節請參附件5「相關單位清單」）之註冊辦事處取得。第2.3節「如何申購股份」亦明定如何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給予任何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預期類別之投資人）機會取得本公司之資訊及申購股份。

本公司擬透過相關國家之當地經銷商推銷其股份，並以吸引預期類別投資人之方式透過該等當地經銷商（以金融中介人之身分）提供股份。

### 2.19 本公司的清算/終止子基金

#### (1) 本公司的清算及合併子基金

經股東以1915年法例第67-1及142條所規定的方式表示同意後，本公司可被清算。當本公司股東作出決定，或由經合法授權之清算人作出決定，且給予股東一個月事前通知後，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可轉讓給大致上具有與本公司相同特徵的另一集體投資企業，以換取向本公司的股東按照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該公司或基金的股票。

若在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合計資產淨值跌至低於當時盧森堡法例所規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不需符合最低法定人數規定而行使的股東大會，而解散本公司的決定可由擁有在該會議上代表簡單大多數股份的股東作出。

若在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合計資產淨值跌至低於當時盧森堡法例所規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不需符合最低法定人數規定而行使的股東大會，而解散本公司的決定可由擁有在該會議上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作出。

#### (2) 終止及合併子基金

若某子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5,000萬美元，或若與該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或基於股東之利益，致使有充份理由支持清算，董事會可決定將子基金清算。

清算的決定將由本公司在清算的生效日期前公布或通知股東，而該項公布或通知將顯示清算的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起見或為了維持股東之間的同等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有關於子基金清算後，不能分派予該等股東的資產將會代其實益擁有人存放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

若董事會無權作出決定，或董事會認為該決定應提交股東批准，則將某子基金清算的決定可以在相關子基金股東大會上作出而非由董事會作出。在該類別會議應不須符合

法定人數的規定，而清算的決定必須經在會議上投票數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批准。會議的決定將由本公司通知及/或公布。

子基金的合併或分割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提交相關類別之股東大會決議。在該類別會議毋須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且可經投票數過半數表決權作成決議。

如合併子基金後本公司將不再存續，則該合併應交由股東大會依變更章程所需之法定人數及多數決規定作成決議。

## 第三節 子基金資訊

### 3.1 子基金清單

#### (1) 儲備子基金 (略)

#### (2) 債券型子基金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債券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美元債券

#### (3) 股票型子基金

##### (3a) 國際及地區型股票型子基金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洲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拉丁美洲股票

##### (3b) 個別市場股票型子基金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中國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日本股票(截至2015年2月16日或董事會公告之其他日期)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韓國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泰國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英國股票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美國股票(截至2015年3月15日或董事會公告之其他日期)

(4) 指數型子基金 (略)

(5) 其他子基金 (略)

### 3.2 子基金詳情

(1) 儲備子基金 (略)

(2) 債券型子基金

債券型子基金旨在維持審慎的資本保存策略來提供報酬。本公司對利率走勢的看法將會反映在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種類及到期日上。

整體報酬將會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兩者所達致，可能產生稍為低於一般看來可從相關證券市場取得的收益殖利率。

每一債券型子基金旨在向投資者提供積極管理由有息可轉讓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該等證券一般以子基金的有關貨幣結算，並且包括在當地及國際上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亦可包括輔助流動資產及不時(特別在利率上升時)投資於其他剩餘期限較短的獲允許資產。

金融衍生性商品可用作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若干債券型子基金亦可以投資為目的在其特定投資目標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債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債券之名稱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精選債券)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為取得總報酬，主要投資於由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以經



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的貨幣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30%)於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及遠期貨幣合約。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用風險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其基準指數為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平均槓桿程度依所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額計算預期為50%，但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或穩定(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以更符成本效益之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或證券)時亦可能更高。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	0.1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	0.25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之公司所發行(主要以美元計價)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報酬。

本子基金可投資超過10%且多達其淨資產之30%於具非投資級別信評之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此乃因本子基金之基準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可能含有具非投資級別信評之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得決定投資於一特定之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相較於參考基準)著重於一特定之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本子基金可投資多達其淨資產30%之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委內瑞拉、土耳其及菲律賓。然而，此清單可能因下列因素而隨時變更：信用評等改變、子基金基準指數之比重變更、投資顧問決定將本子基金較高或較少比例之淨資產配置於一特定基準指數成分及/或市場波動。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換、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報酬、避險，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其基準指數為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平均槓桿程度依所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額計算預期為50%，但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或穩定(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以更符成本效益之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或證券)時亦可能更高。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50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S6	S20	W
管理費(%)	0.60	1.00	0.60	0.44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35	0.10	0.20**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 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除現有股東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P 類別股份將不再接受新申購。

### X 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以各種貨幣計價之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高收益。投資組合可能包含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抵押及資產擔保證券之投資最多為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遠期貨幣契約及其他貨幣及信用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用風險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尤其，本子基金將使用外幣遠期契約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以實質保護本子基金免於貨幣對美金貶值所生之損失。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其基準指數為：35% Barclays EM USD Aggregate、20% Barclays US Aggregate Corporate Baa、15% Barclays US High Yield Ba、15%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 Baa Hedged USD 及 15% Barclays Euro High Yield BB Hedged USD。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平均槓桿程度依所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額計算預期為 75%，但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或穩定(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以更符成本效益之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或證券)時亦可能更高。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 次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已委任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及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就子基金投資組合之一部分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	0.20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發展中及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機構或政府所發行以美金計價或避險之非投資級別與未經評等固定收益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報酬。

本子基金得輔助性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以 10% 為限)及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並曝險於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最高可達 20%)，以求提高報酬。原則上，本子基金至少會有 90%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債券(包括未經評等債券)。然而，為管理流動性之目的，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達 30%。

本子基金投資於具非投資級別信評之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最多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本子基金亦可藉由最多以淨資產之 10% 投資在具有與本子基金所持有類似債務證券之 UCITS 及/或其他合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之單位或股票，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本子基金並不僅基於投資目的利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然而，本子基金基於管理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及貨幣持有部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遠期貨幣契約及其他信用衍生性商品，亦得基於投資目的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本子基金亦可透過金融衍生性商品而為槓桿操作。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且以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BB-B Constrained (USD Hedged)<sup>\*</sup> 為基準進行計算。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平均槓桿程度依所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額計算預期為 75%，但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或穩定(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以更符成本效益之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或證券)時亦可能更高。

<sup>\*</sup>資料來源: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已經同意使用。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係就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dices 為現況授權，並不就其為擔保，不保證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dices 或其所含或衍生的任何資料之品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且就其使用不負任何責任。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 次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已委任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就子基金投資組合之一部分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sup>*</sup>	A	B	E	I	X	Z
管理費(%)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 <sup>**</sup>	0.20

股份類別 <sup>*</sup>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sup>\*</sup>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 節「股份類別資訊」。

<sup>\*\*</sup>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美元債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美元債券之名稱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美元精選債券)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來自世界各地以美元結算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報酬。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50%)於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其中包括由美國政府擔保之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及遠期貨幣合約。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用風險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其基準指數為Barclays US Aggregate。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平均槓桿程度依所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額計算預期為50%，但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或穩定(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以更符成本效益之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或證券)時亦可能更高。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	0.1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0.25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3) 股票型子基金

各項股票型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在該子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地區、國家或市場設有其註冊辦

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而提供資本增長。

股票型子基金可考慮其他投資項目。然而，投資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選擇權之總額將不可超過淨資產的25%，惟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投資於債務請求工具(定義見存款指令)將不可超過淨資產的15%。

金融衍生性商品可用作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干股票型子基金亦可以投資為目的在其特定投資目標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

### (3a) 國際及地區型股票型子基金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何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由於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

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本子基金至少將60%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國圓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小型、規模較小的公司（被界定為那些在購買時最高市值為20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由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該等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短線持續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股息及/或有潛力短線提供高於市場平均股息增長，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高收益。

由於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

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本子基金至少將60%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國圓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S9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不適用	0.30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類別	美金	5,000,000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 自2015年1月26日起

本子基金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興四國」)之股票，旨在取得長期總報酬。

本子基金投資設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興四國)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等國家進行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一般情況下至少達其淨資產之90%)。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子基金得藉由投資多達其淨資產之10%於UCITS及/或其他合格UCIs(不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其他子基金)以符合其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得藉由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以達其投資目標。惟子基金不欲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其將主要運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現金流管理之目的。

本子基金得運用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於交易所交易之指數期貨。金融衍生性商品亦得內嵌於基金所使用之其他工具中(例如參與憑證及可轉換證券)。

##### 截至2015年1月25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興四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此等新興四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在此等國家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等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會策略性地在各新興四國間進行分配及投資顧問可在認為合適時在新興四國間提高或減低分配。在每一新興四國內，本子基金會尋求超越指數的總報酬績效。按有關指數的總比重計，規模較大的公司的股票通常在該等指數中佔重要地位。

本子基金可以背對背式信貸通過高信用評等的機構購買當地貨幣。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股票交換、選擇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

衍生性商品。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10%）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自2015年1月26日起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截至2015年1月25日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類別	美金	5,000,000

## 參考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歐元聯盟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開始時這將是十二名成員國家，但當有其他新成員國家加入歐元聯盟時亦可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雖然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性商品。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其基準指數為MSCI EMU (NR) Index。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平均槓桿程度預期為0%，但亦可能更高。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參考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藉由投資(一般情況下至少為其淨資產之90%)設立於歐元區成員國之中小型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尋求長期總報酬。

中小型公司為市值佔歐元區市場中最低層級之公司，定義為市值低於100億歐元之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性商品。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股票

### 參考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何已發展歐洲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何已發展歐洲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及個別股票。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1.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0.35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進行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亦可將最高達本子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在非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若有短期的現金盈餘或股票市場的投資狀況不理想，本子基金亦獲許可投資於付息證券，但以本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就本子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本子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 (以下簡稱「子公司」)。子公司為一家設於模里西斯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就分配至子公司的淨收入部分而言，子公司會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興市場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子公司與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就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本公開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子公司。

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2007年11月21日在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子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子公司已於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登記並已向模里西斯的稅務局 (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 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8節「稅務」)。

子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子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子公司的投資及績效，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子基金的大量贖回。

子公司已委任位於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 CIM Fund Services (原名為 Multiconsult Limited) 為子公司在模里西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帳目、賬冊及記錄。子公司亦已委任位於 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 KPMG Mauritius 為子公司在模里西斯的會計師，以履行模里西斯法例所規定的會計師職責。

子公司已委任保管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指派按照模里西斯法例註冊成立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以及在模里西斯取得營業執照的 HSBC Bank (Mauritius) (辦事處地址為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為子公司在買賣投資項目時將子公司的現金及貨幣匯入及匯出印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編制綜合帳目。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0.30

股份類別*	J	P***	S1	W
管理費(%)	0.60	1.00	0.5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	0.40	0.30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除已存在之定時定額投資計劃，P類股份自2010年1月22日起終止新的申購。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管理氣候變化相關業務維持或增進其競爭優勢且目標為成為其各自產業之市場領導者並在任何一個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或在任何一個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的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長期總報酬。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及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或正式上市的公司。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股票交換、選擇權、遠期貨幣契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性商品。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於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10%）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拉丁美洲股票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營運，且在其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 (Regulated Market) 正式上市的企業，以及在拉丁美洲區域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股票之證券，組成精選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與相關收入的增長。

本子基金主要將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之證券，但亦可能將最多占基金淨資產10%的資金，投資於在非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投資顧問

HSBC Bank Brasil S.A. – Banco Múltiplo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5***	0.25

股份類別*	J	L**	M**	R	S <sub>2</sub>	W
管理費(%)	不適用	0.50	1.00	不適用	1.7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0.30	0.40	不適用	0.30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L及M類別股份之業績績效費已於2009年10月26日停止計算。除已存在之定期定額投資計劃，L及M類別股份自2010年4月1日起停止接受新申購。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淨資產價值計算

除1月1日及12月25日前一營業日外，每一交易日均計算。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3b) 個別市場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

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巴西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巴西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巴西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

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其基準指數為MSCI Brazil Index。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平均槓桿程度依所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額計算預期為10%，但亦可能更高。一般而言，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能具槓桿效果，但於本子基金之情形，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並不被預期產生槓桿效果，即使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或穩定(當衍生性金融工具被以更符成本效益之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或證券)時槓桿程度可能更高。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HSBC Bank Brasil S.A. – Banco Múltiplo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75	0.875	2.25	0.8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0.30

股份類別*	J	P	S <sub>3</sub>	W
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5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0.30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將其主要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印度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中型、大型的公司。

本子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 (以下簡稱「子公司」)。子公司為一家設於模里西斯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子公司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子公司與印度股票子基金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子公司。

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1995年10月3日在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子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印度股票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子公司已於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登記並已向模里西斯的稅務局 (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 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請參閱第2.18節「稅務」。)

子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子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子公司的投資及績效，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子基金的大量贖回。

子公司已委任位於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CIM Fund Services (原名為Multiconsult Limited)為子公司在模里西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帳目、賬冊及記錄。子公司亦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KPMG Mauritius為子公司在模里西斯的會計師，以履行模里西斯法例所規定的會計師職責。

子公司已委任保管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指派按照模里西斯法例註冊成立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以及在模里西斯取得營業執照的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為子公司在買賣投資項目時將子公司的現金及貨幣匯入及匯出印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編制綜合帳目。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 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0.30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 開支(%)	0.40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日本股票 (截至2015年2月16日或董事會公告之其他日期)

### 參考貨幣

日圓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股票交換選擇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性商品。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10%）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 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1.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 開支(%)	不適用	0.35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韓國股票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韓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韓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韓國進行的公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0.30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2,500,000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俄羅斯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俄羅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在此國家有主要業務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惟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獲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為受監管市場的市場除外）買賣的證券須受在附件2第1項a)「一般投資限制」一節所列出的10%限額規限。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75	0.875	2.25	0.8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0.30

股份類別*	J	P	S7	W
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2,500,000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泰國股票

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泰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泰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泰國進行的公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投資顧問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2,500,000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英國股票

### 參考貨幣

英鎊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英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英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及個別股票。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1	0.31	0.31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W
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X類別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限制

類別	最低持有之初始投資額	
X 類別	美金	5,000,000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股票(截至2015年3月15日或董事會公告之其他日期)

### 參考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股票交換、選擇權及遠期貨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性商品。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10%）及貨幣持有部位，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報酬。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衡量並監控風險程度。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附加型

### 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0.25

股份類別*	J	P	Y***	W
管理費(%)	不適用	1.00	0.3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不適用	0.35	0.25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

\*\* 本百分比為最高限。實際支付之金額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

\*\*\* 除已存在之定時定額投資計劃，Y類股份自2009年12月7日起已終止新的申購。

#### (4) 指數型子基金 (略)

#### (5) 其他子基金 (略)

### 3.3 子基金特殊風險

一般風險之相關因素已於第1.4節「風險因素」定義。

下列風險因素非就投資股份之風險為完整說明。潛在投資人應閱讀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及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並應於作成投資任何子基金之決定前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 (1) 中國股票

*亞洲股票 (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中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投資人應廣泛注意伴隨投資於新興市場之一些特別風險因素，並特別注意中國市場。

- (a) 新興市場相對於已發展市場具有顯著的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受大規模起伏所影響。於中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且持續從事市場自由化時，子基金之投資受法規及稅務政策變動之影響展望未來。
- (b) 中國貨幣即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國務院之證券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監管兩個官方中國股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發行人之股票分為兩種於該等交易所上市，其中B類股以外國貨幣（目前為港幣及美元）報價並買賣，並可由外國投資人投資。
- (c) 中國B股市場相對不具流動性，因此其投資選擇相對於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將受限制。
- (d) 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受監管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證券，並投資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中國有大量業務或投資連結之公司股票，為此，中國股票如投資於在中國以外地區上市之公司，一般將只投資於由中國利益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或至少該公司之收入、生產設施、營業額、資產或投資之40%係根植或源於中國之公司。

除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以外，若有其他股票市場於中國建立並受主管機關核准者，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該等股票市場。

#### (2) 中國

*亞洲股票 (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中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a) 中國市場風險

比起投資已開發國家，投資如中國之新興市場使子基金受較高程度之市場風險。此乃因比起已開發市場具較高市場波動性、較低交易量、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交割風險、市場關閉風險及對外國投資較多之政府限制。

投資人應知悉中國政府已採取一計畫經濟系統超過50年。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已實

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地方分權並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造就顯著經濟成長及社會進步。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進一管理浮動匯率機制以使人民幣之價值於一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受管制之範圍內波動，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並不保證其未來對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國貨幣之匯率不會大幅波動。人民幣增值將增加子基金可自其中國投資取得之股息之價值，及以貨幣報價之投資價值，反之亦然。

中國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前例或為實驗性質，可能經調整或變更，而該等調整或變更不一定對投資中國之公司具正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所適用之國家法規及法律架構比起已發展國家並不健全。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變更階段。此可能導致交易波動性、結算及記錄交易困難以及解釋及適用相關規範困難。

依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國投資可取得某些稅務優惠。但不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未來不被廢止。

於中國之投資易受任何顯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改變所影響。因上述理由，易受影響之性質可能不利於該等投資之資本增值及表現。

中國政府對換匯之管制及未來匯率之變動可能不利於子基金所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因而影響該等中國公司股份已宣派股息之支付能力。

#### (b) 會計及報告標準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該標準及慣例一定程度地符合國際會計標準。然而，中國公司適用之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較不嚴格，會計師依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所準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依國際會計標準所準備者有顯著差異。例如，資產計價方法即向投資人揭露資訊之要求即有差異，可能導致投資顧問為子基金投資之被投資機構的某些重大資訊未被揭露。

因中國之揭露及法規標準較已開發國家不嚴格，可能較難取得中國發行人之公開資訊。因此，某些重大資訊可能未被揭露，且投資顧問及其他投資人可能較難取得資訊。

#### (c) 中國稅務

投資顧問得決定是否針對子基金預提稅項。即使已預提稅項，該等預提可能較子基金實際之中國稅務責任金額高或低，且投資顧問所預提之稅項可能並不充分。如子基金預提稅項及其實際之中國稅務責任金額有差距，該差額應計入子基金資產或自子基金資產扣除。因此，子基金之收入及/或績效可能會/不會受不利影響，而對子基金股東之影響/影響程度可能因諸如子基金預提稅項之程度及當股東申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相關時點之差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投資顧問所預提之任何稅項將在扣除或退回時影響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將僅影響該子基金當時所剩餘之股份。在之前贖回之股份將不受扣除不足預提稅項之影

響。同樣地，該等股份亦不因退回超出之預提稅項而受益。投資人應注意，在分配超出預提稅項前贖回其子基金股份之股東不得對該預提之金額作任何主張，該金額將反映於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如投資顧問認為有必要追溯作稅項準備（不論係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中國稅法），子基金當時及/或未來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稅務機關針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或其他相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發布通知或說明時，投資顧問於其認為必要時將檢視並調整其預提稅項政策。

目前中國大陸之稅法、規則、法規及實務及/或目前之解釋及理解，未來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溯及既往。子基金可能須負擔在本公開說明書公布日或在投資作成、計價或處分時未預期之額外稅賦。該等變更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之收入及/或價值。

#### (d) 人民幣貨幣及匯率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中國人民幣之一籃子貨幣依市場供需受管理浮動匯率之影響。目前，人民幣於兩個市場中交易：一於中國大陸，一於中國大陸之外（主要於香港）。於中國大陸交易之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並受中國大陸政府之匯率管制及特定規範。另一方面，於中國大陸之外交易之人民幣可由任何人士或機構因任何目的自由取得。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投資之價值時，投資顧問通常將採用於中國大陸之外交易之人民幣匯率。此匯率可能較於中國大陸交易之人民幣高或低，且可能出現顯著之買賣差價。

此外，人民幣產品可能具流動性風險，尤其如該等投資無活躍的次級市場且其價格受顯著之買賣差價影響。

### (3) 中國消費機會(China Consumer Opportunities)集中風險

(略)

### (4) 行業風險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及俄羅斯股票*

上列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自然資源業。因該等投資限縮於經濟結構中一個相對較窄小的部分，子基金之投資即不如其他多數共同基金般多樣化，亦即，該等子基金通常較其他共同基金更具波動性，且其資產組合之價值會更快速地增加或減少。各子基金之表現於方向及程度上可能與整體股票市場相異。

### (5) 小額資本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及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相對於子基金對較大型、較具歷史的公司之投資，對上列子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例如小額資本公司可能擁有有限的生產線、市場及金融或管理資源，因此，資本額較小的公司之股價變動可能較為劇烈。

資本額較小的公司比資本額較大的公司具有較高的股票交易成本，且具有較低的流動

性。

## (6) 模里西斯子公司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及印度股票*

藉由模里西斯子公司之投資，子基金迄今已自模里西斯及印度之雙重課稅條約中獲利，詳情如第2.18節「稅務」所述。2012年3月16日宣布之印度預算引用使GAAR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條款。GAAR之施行日已延後至2016年4月1日。GAAR賦予稅務機關相當之裁量權，且可能被用以拒絕給予外國投資人條約優惠。因短期利得(持有短於一年者)將在印度被課稅，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投資人產生顯著財務成本。

此外，於模里西斯適用之法律明確規定，子公司及子基金間之完整切割於某些情形涉及子公司對第三人之承諾，然而，在某些例外的情況，可能存有子基金應就該等承諾負責之風險。

## (7) 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 *環球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及美元債券*

前述子基金之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之限制如下：

- 美元債券：最多50%
- 環球債券：最多30%
- 環球高入息債券：最多20%
- 環球高收益債券：最多10%

一般而言，ABS及MBS為債務證券，其利息及本金由例如抵押及貸款之資產池擔保，擔保物通常為住宅或商業財產等實體資產。某些ABS由無擔保貸款現金流支持，而並無實體資產擔保。除下述風險外，ABS及MBS證券尚具有第1.4節「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非投資級別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MBS一般指美國政府贊助企業（例如房利美及房地美）所發行之抵押證券。

ABS通常指私人發起之資產擔保證券，主要類別包括RMBS、CMBS、CLO及消費者ABS（例如信用卡、車貸及學生貸款）。傳統ABS交易中，經分券之證券具不同之權利，優先之分券通常先收到貸款之清償，而其後之分券則吸收損失。為補償較高之本金風險，次順位持有人可取得較優先持有人高之利率。

RMBS代表由標的住宅擔保之住宅抵押貸款之利息。某些貸款可隨時償還。CMBS之擔保物通常包括由收益資產（例如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工業或倉儲資產、飯店、出租公寓、療養院、養老院及個人倉儲資產）擔保之抵押貸款。

MBS及ABS之投資特性有別於傳統債務證券。最大不同點在於本金通常分期支付，且依貸款之條款可隨時付清。現金流之時機變化性使未來資產收益及加權平均期間之預測無



法確定。

廣義之ABS市場亦包括合成CDO，其通常具較短期間(一般為5年)且指債務或其他結構性金融證券。

#### (a) 提前清償風險

ABS貸款提前清償之頻率受多樣因素影響，包括利率、經濟、人口統計、稅務、社會、法律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固定利率抵押貸款人通常在抵押率低於貸款利率時提前清償其貸款，財產價值或借款人之信用並無重大變更。

#### (b) 次順位風險

投資於次順位ABS涉及較高之違約及損失風險。最後順位之證券將吸收優先順位證券之損失，當損失已由最後順位之證券吸收，前一順位之證券將吸收其後損失，次順位證券之投資人須承擔高本金風險並可能面臨完全之損失。

#### (c) 本金價值風險

住宅抵押貸款之違約及損失率將受數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財產地點、借款人對抵押資產之權利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如一住宅抵押貸款違約，取消該住宅抵押貸款之回贖權可能須歷經一漫長且困難之程序，且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此外，違約住宅抵押貸款或拍賣資產之市場可能非常有限。

大多數MBS商業抵押貸款之借款人通常為特殊目的公司。如借款人無法或不願再融資或處分設負擔之財產以支付該抵押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次順位之MBS付款可能受不利影響。次順位MBS最大損失範圍僅可於協商、調整或出售抵押契據或拍賣抵押資產及其後清算資產後決定。拍賣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並可能因訴訟及/或破產而遲延。財產地點、財產所有權法律地位、實體狀況及財務表現、環境風險及政府對財產狀況之揭露要求等因素，可能導致第三人不願在拍賣時購買資產或支付MBS之足額價款。MBS標的資產之收益可由借款人保留，投資報酬可用以付款予他人、支付保險、稅賦或維修費。該等收益在無法院指派接管人控制擔保物現金流之情況下通常無法回收。

當貸款創始機構已轉讓特定貸款予ABS架構，而該創始機構面臨財務困難時，創始機構之債權人有時會質疑貸款轉讓之有效性，該等質疑可能削弱ABS證券之資產擔保。

#### (d) 經濟風險

商業抵押貸款之表現主要取決於標的抵押資產所生之淨收益。商業資產之市價亦取決於其產生收益之能力。因此，收益之產生將影響商業抵押貸款違約之可能性及損失之嚴重性。CMBS標的商業不動產收益或價值之減少可能導致現金流遲延及CMBS之損失。

抵押貸款標的不動產之價值受市場狀況之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改變可能負面影響擔保物之價值，並因而降低清算所得產生之價值。此外，不動產市場之負面改變增加違約之可能性，借款人保留資產之動機亦降低。

#### (e) 再融資風險

商業及住宅資產之抵押貸款通常經架構，因此大部分之貸款本金不會在貸款期間攤提，

而是於到期日支付，因而貸款本金之償付通常取決於未來自現有或其他出借人取得不動產融資之可能性，及/或不動產之現有價值及可銷售性。因此，無法取得不動產融資可能導致違約。

## **(8) 不動產**

投資於主要從事不動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權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股份/單位/不動產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將面臨與不動產直接所有權相關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可能的不動產價值下跌、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相關之風險、無法取得抵押資金、過度建設、擴大之空屋率、競爭增加、不動產稅及交易相關風險、營運及法拍費用、區域劃分法律變更、因環境問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所生之賠償費用、災害或徵收損失、因天災及恐怖活動所生之未投保損失、租金限制及變更以及利率變更等風險。可投資於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較大型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低之中小型公司證券。因此，可能因其股價之較高波動性而有價值波動之風險。

不動產之投資通常多為投資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或其他開放或封閉型集體投資計畫(包括其他UCITS)。

## **(9)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投資人應注意，在子基金直接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範圍內，子基金之任何股息政策或股息支出並不代表相關標的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股息政策或股息支出。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及所受規範與稅制，將依其設立之管轄地而有所不同。

## **(10) 印度**

### **(a) 投資於印度證券**

為投資於印度政府及/或印度公司之債務證券，子基金須持有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核發之外國機構投資人(FII)/子帳戶執照。所有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SEBI分配之限額。

該等限額透過拍賣程序及/或直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方式分配給外國機構投資人。子基金可能無配額可投資於該等市場。於此情形，子基金可能停止接受新申購，因自新申購所得之資金無法由投資顧問投資於該等市場。

同時，亦可能於某段時期賦予FII執照/子帳戶持有人配額使其得以投資。此取決於證券之類型(政府或公司)及取得該等配額之方式(拍賣程序或申請)。未於該時期投資受分配之限額者可能喪失該配額。

### **(b) 喪失FII註冊**

子基金將向SEBI註冊為本公司之子帳戶，而本公司將註冊為外國機構投資人(FII)。子基金之投資仰賴於本公司保持其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註冊及子基金保持其子帳戶之註冊。如本公司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註冊及子基金之子帳戶註冊被終止或未更新，則子基金可能被迫贖回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而該等強迫贖回可能不利於股東之報酬，除非取得SEBI

之許可將子帳戶移轉予其他FII或子基金自身向SEBI註冊為外國機構投資人。

**(c) 投資限制**

子基金之債務投資不得超過SEBI分配之限額。FII不得投資於印度盧比計價之定存及印度銀行發行之定存。

**(d) 印度資本利得稅及利息收入稅**

依現行法規，短期資本利得稅率為30% (加上適用之附加稅及教育稅)，而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10% (加上適用之附加稅及教育稅)。

印度證券之總利息收入需課以20%之所得稅(加上適用之附加稅及教育稅)。

印度目前正在檢視其當地稅法，並可能做出變動。

印度稅務機關對稅法之解釋及適用可能溯及變動。於該情形，投資印度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下跌，而該等基金之股東可能遭受損失。

**(11) 指數型子基金**

(略)

**(12) 儲備子基金**

(略)

## 附件

### 附件 1 詞彙表

1915年法例	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2010年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實施UCITS IV 指令2009/65/EC。
行政代理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自2014年11月15日起：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申請書	由經銷商及轉讓代理提供之申請書
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東協	東南亞國家協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新興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經營正常業務之日
CHF	瑞士法郎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各)類別股份/(各)股份類別/(各)類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決定為每一子基金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依適用之情形稱作「股份類別」、「類別股份」或「類別」)，其資產會被共同管理，但可被設定特定的首次銷售費或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最低認購額、貨幣、分派政策或其他特色。如為個別子基金發行不同類別，每類別的詳情會在第1.3節「股份類別資訊」一節中列出。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li><li>- 符合上述(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li></ul>

-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b>CSRC</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b>CSSF</b>	盧森堡主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b>交易日</b>	<p>除非第3節「子基金資訊」有關「淨資產價值計算」就各別子基金另有說明外，交易日係指任何營業日(不包含於終止期間進行股份交易之時間)及各子基金實際投資之該國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實際開放一般交易之日。</p> <p>不為交易日之營業日已列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並得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前開表列資訊倘有任何變更亦得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變更資訊。</p>
<b>保管銀行</b>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b>經銷商</b>	請參閱列於附件5「相關單位清單」。
<b>存續期間</b>	證券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b>合資格國家</b>	任何歐盟成員國或其他位於東歐或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之國家。
<b>新興市場</b>	新興市場指不包含下述工業化國家之市場：美國及加拿大、瑞士及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且得包括前述列於前開組織但尚未完全發展之商業市場。
<b>股權化</b>	一藉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使投資組合具投資股票效果之程序。因現金通常較股票之收益低，故使用現金部位使投資組合取得最大之投資機會。依受任之指示將閒置現金投資於股權工具，例如指數期貨或ETF。閒置現金雖面臨股票風險，但可預期自股票市場之長期成長中取得額外收益。
<b>歐盟</b>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b>歐元</b>	歐元(EUR, Euro)。
<b>FII</b>	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發布法規定義之外國機構投資人。
<b>邊境市場</b>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共和國、波札那、保加利亞、柬埔寨、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塞普勒斯、厄瓜多爾、埃及、愛沙尼亞、喬治亞、迦納、印尼、象牙海岸、牙買加、約旦、哈薩克、科威特、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那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菲律賓、卡達、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斯里蘭卡、千里達托貝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委內瑞拉、越南、尚比亞及辛巴威。
<b>英鎊</b>	英鎊 (Pound Sterling)。
<b>GEM</b>	全球新興市場。
<b>全球經銷商</b>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經銷商。
<b>G20</b>	指下列二十個主要經濟體之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所組成之非正式團體：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b>HKD</b>	港幣。
<b>香港SAR</b>	香港特別行政區。
<b>投資級別</b>	已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用評等機構評為至少具Baa3/BBB- 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b>INR</b>	印度盧比。
<b>JPY</b>	日圓。
<b>拉丁美洲</b>	包括中南美洲、墨西哥及部分加勒比海。
<b>管理公司</b>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b>成員國</b>	指歐盟成員國。簽訂歐洲經濟區協定但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在協定範圍內亦視為歐盟成員國。
<b>Mémorial</b>	<i>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盧森堡法律公報
<b>貨幣市場工具</b>	指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具流動性並且具有能隨時準確決定的價值。
<b>NAV</b>	資產淨值。
<b>每股淨資產價值</b>	就任何股份之任何類別而言，指每股份按照第2.6節「股份之價格與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之公佈」標題為「淨資產價值

	計算原則」一節中所述的有關規定所決定的價值。
<b>非投資級別</b>	已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用評等機構評為Ba1/BB+或以下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b>OECD</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b>QFII(s)</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依2006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核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b>合格交易日</b>	任何涉及轉換子基金交易日之日。
<b>里拉</b>	巴西里拉（巴西貨幣）
<b>參考貨幣</b>	參考貨幣為子基金之基準貨幣，且為通常用以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各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價，並以該貨幣表示每股淨資產價值。  惟其並不必然代表投資子基金資產之貨幣。
<b>轉讓代理</b>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擔任本公司之轉讓代理至2014年11月14日；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自2014年1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轉讓代理。
<b>受監管市場</b>	2004年4月21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2004/39/EC（指令2004/39/EC）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即每一成員國所編制的受監管市場列表上出現的市場，有關市場有規律地運作、其特性為擁有由界定市場運作條件、市場參與條件及金融工具必須在市場上有效交易前遵守的條件的主管當局所發出或批准的規例，規定遵從指令2004/39/EC所制訂的所有報告及透明度規定，以及所有其他於合資格國家中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被認可及公開讓公眾人士參與的市場。
<b>REIT</b>	致力於擁有及管理不動產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區(公寓)、商業區(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區(工廠、倉庫)之不動產。某些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亦得從事不動產融資交易及其他不動產開發活動。
<b>人民幣</b>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依文義指在岸人民幣(CNY)及/或離岸人民幣(CNH)。
<b>SAT</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b>存款指令</b>	有關以利息付款形式的儲蓄收益稅項的2003年6月3日指令2003/48/EC。
<b>SEBI</b>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b>SEK</b>	瑞典克朗。
<b>SGD</b>	新加坡元。
<b>股份</b>	本公司之股份。
<b>各子公司</b>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各模里西斯公司，旨在替個別子基金投資部分或全部發行股份所得的淨款項，詳情在有關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闡述。
<b>總報酬交換</b>	<p>總報酬交換(TRS)為非傳統交換契約之總稱，一方同意就特定標的資產支付他方「總報酬」，以作為收取一固定或浮動利率現金流之對價。總報酬交換可適用於任何標的資產，但最常用於股票指數、個股、債券及特定貸款及抵押之投資組合。</p> <p>針對使用將一資產之表現與另一資產表現交換之投資工具(TRS)的所有子基金，在考量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應將總報酬交換或類似性質之投資工具列入考量。</p> <p>交易對手風險亦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交易對手未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等契約義務。本公司使用多元之機制以管理並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外部信用評等及/或包括3年度經稽核財報之信用評估以核准交易對手；</li> <li>• 至少每年重新評估交易對手，以確保其持續符合要求。持續監控交易對手，任何有關已核准交易對手信用之負面資訊皆視為緊急事項；</li> <li>• 以獨立於前台之機制每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li> <li>• 亦可以適當且可合法執行之交易合約所提供之擔保品及保證金管理此風險。</li> </ul>
<b>可轉讓證券</b>	股票及等同股票的其他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附有權利以申購或轉換形式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
<b>UCITS</b>	依據指令2009/65/EEC (經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b>其他合格UCI</b>	<p>依照指令2009/65/EEC第1條第(2)款(a)及(b)點規定之開放式集體投資企業，其應符合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根據CSSF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所定的監管之法律獲認可，以及主管機關間的合作得以確保；</li> </ul>



- 其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相等於提供予UCIT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的規則須相等於指令2009/65/EC (經修訂)的規定；
- 其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按其管理規章或設立文件規定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的單位時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

封閉式UCIs非屬其他合格UCIs，但得為可轉讓證券。

**USD**

美元。

## 附件 2 一般投資限制

本公司之各子基金在本附件中皆視為獨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 I. (1) 本公司可投資於：

-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成員國之受管制、規律營運且開放於公眾之市場上市或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市場之方式已於公司設立文件中說明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正式列於非歐盟成員國或於非歐盟成員國之受管制、規律營運且開放於公眾且被承認之市場上市或買賣，其選擇交易所或
- d)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發行條款應包含應於正式於交易所或其他受管制、規律營運且開放於公眾之市場上市之承諾，且選擇交易所或市場之方式已於公司設立文件中說明且於發行前一年內准許。
- e) UCITS 及/或其他合格 UCIs (無論是否位於成員國)的單位，條件是：
  - 等其他合格 UCIs 須根據盧森堡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所定的監管之法律獲認可，以及機構之間的合作得以確保，
  - 該等其他合格 UCI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相等於提供予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的規則須相等於指令 2009/65/EC (經修訂)的規定，
  - 其他合格 UCIs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合格 UCIs 按其組成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合格 UCIs 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
- f)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不超過 12 個月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則受盧森堡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所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
- g)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條件是：
  - 相關投資工具包括子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本第 (I) (1) 條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為受謹慎監督並屬盧森堡 CSSF 核准類別之機構；及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價，並且可由本公司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結束；

及/或

h)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並非在附件 1「詞彙表」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定，且條件是該等工具須：

- 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於上述 a)、b)或 c)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之企業所發行，或
- 由受根據歐洲共同體法所界定準則的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及遵照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最低限度如歐洲共同體法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所批准種類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到與在第一、第二或第三點中所列出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家資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第四項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布其年度帳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公司可將其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上文 (1) 下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III. a) (i) 公司不會將其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公司不可將其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20% 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為上文I.(1)f) 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某一子基金對該交易對手在該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5%。

b) 再者，若本公司代表某一子基金持有由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而該投資個別地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5%，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佔該子基金淨資產總值的40% 以上。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

儘管有上文a)段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如會導致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超過其資產的20%，則本公司不應合併下列投資：

- 在由該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在該機構的存款/或
  - 與該機構所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的投資
-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成員國、其地方政府當局，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a) (i)分段中所列出的10%限制可增加至最高35%。
- d) 若某些債券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在法律下受到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文a) (i)分段中所列出的10%限制可增加至25%。從發行此等債券所取得的款項尤其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內均能夠應付債券所附帶的請求的資產，並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某一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5%以上於本分段中所提述並由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80%。

- e) 在計算 b) 段中的40%限制時不應包括c) 及 d) 段中所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 及 d)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所達成的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35%總額。

為計算 本第III. 段中所載的限制，按照指令83/349/EEC或按照受認可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的綜合帳目下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公司某一子基金在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該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f) 儘管有以上條文，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最高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由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或代理機構、一非歐盟成員國，或由另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G20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子基金淨資產的30%以上。

- IV. a) 在不影響第 V. 段中所列出限制的原則下，假如某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而該指數有充份的廣泛分佈，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基準，並且以適當方式公佈及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在第 III. 段中所規定，對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票及/或債券投資的限制可增加至

最高 20%。

- b)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a)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在受監管市場上可增加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 V. a) 本公司不可購入附有的投票權會使本公司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要影響的股票。
- b) 本公司不可購入：
-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票 10% 以上；
  - 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 以上；
  -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 10% 以上。
- c) 如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在購入時無須理會在第二及第三點下所列出的此等限制。

第V.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如涉及以下股票，此等條文亦可獲豁免：由本公司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票，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持股方式是本公司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惟該第三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III.、V. 及VI. a)、b)和c)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

- VI. a) 本公司可購入 I. (1) e) 段中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格 UCIs 的單位，除非第 3.2 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合格 UCIs 的單位或該 UCITS 或其他合格 UCI 之單一子基金(包括以下第 VII 項所定義之目標子基金)不得超過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 b) 就上文第III項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本公司投資的UCITS或其他合格UCI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 c) 倘本公司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管理公司自身或其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之資本或表決權之公司所管理之UCITS(包括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及/或其他合格UCIs之股份或單位，則本公司與所投資之UCITS及/或其他合格UCIs間將不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但如本公司投資於HSBC ETFs PLC之股份，則可能重複收取子基金之管理費。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揭露針對相關子基金及HSBC ETFs PLC收取之管理費總額上限。

若任何子基金在UCITS及其他合格UCIs的投資構成該子基金資產的主要部分，向該子基金本身及有關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合格UCIs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績效費)不得超過有關資產的3.00%。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說

明向相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在相關期間內已投資的UCITS及其他合格UCIs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d) 不得購入同一UCITS或其他合格UCI 25%以上的單位。如果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總額，則在購入時可無須考慮此項限制。如屬設有多個部分的UCITS或其他合格UCI，此項限制適用於參照在將所有部分合計後，由有關UCITS或其他合格UCI所發行的所有單位。
- e) 依第3.2節「子基金詳情」，一子基金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10%於UCITS或其他合格UCIs之單位或單一UCITS或其他合格UCIs(包括目標子基金)，並適用下列規定：
  - 子基金可取得 I. (1) e) 段中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合格UCIs的單位，惟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合格UCI之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針對投資限制之適用，設有多個部分的UCITS及/或其他UCI之各部分應視為分別的發行人，惟須確保各部分對第三人皆負有分別之義務。
  - 投資於其他合格UCIs之單位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30%。

VII. 一子基金(下稱「投資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本公司一或多個子基金(個別稱為「目標子基金」)即將發行或已發行之證券，本公司就此不受 1915 年法例有關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公司自有股份之規範；惟仍須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子基金投資單一目標子基金不得超過該投資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如該投資子基金依第 3.2 節「子基金詳情」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10%於 UCITS 或其他合格 UCIs 之單位或單一 UCITS 或其他合格 UCIs，則此限制得增加為 20%；及
- 目標子基金不得再行投資於該投資子基金；及
- 目標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允許該目標子基金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於 UCITS 及其他合格 UCIs；及
- 在投資子基金持有目標子基金之期間，應暫停行使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目標子基金股份之表決權，並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之製作；及
- 只要該等證券為投資子基金所持有，在依 2010 年法例計算淨資產之最低門檻時，其價值將不列入本公司淨資產之計算；及
- 投資子基金間將不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

VIII. 本公司應確保每一子基金就衍生性商品的整體投資比重不超過該子基金的淨資產。

在計算該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規定亦應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若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第III段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當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時，此

等投資無須與第III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商品時，在遵守本VIII段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 IX. a)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子基金借入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的款項，任何上述借款須由銀行提供並且須在暫時性的基礎上進行，惟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 b) 本公司不得發放貸款予第三者或代表第三者擔任擔保人。
- 此限制不應妨礙本公司 (i) 購入 I. (1) e)、g) 及 h) 所提述及並未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 (ii) 進行不應被視為構成作出貸款的獲允許證券借出活動。
- c) 本公司不得經營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備兌銷售。
- d) 本公司不可購入動產及不動產。
- e) 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X. a) 當行使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本公司無需遵守以上所列出的投資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新近成立的子基金自其成立之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須遵守 III、IV 及 VI a)、b) 及 c) 段。
- b) 如果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 a) 段中所提述的限制，本公司必須在適當地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對此情形作出補救，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 附件 3 金融工具使用限制

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為投資、避險及有效管理資產組合之目的而使用。依下述a)及b)之證券借貸及買回契約可能為有效管理資產組合之目的而使用。對部份子基金之額外限制或減損將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就相關基金揭露之。

#### I.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與符合下列要件之可轉讓證券相關之技術及工具：

1. 以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變現；
2. 為達到下列一或多個特定目標而使用：
  - 降低風險(例如就部份投資組合進行避險)；
  - 降低成本(例如短期現金流管理或策略性資產配置)；
  - 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風險程度與子基金之風險概況一致(例如擔保品不得再投資之證券借貸及/或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雖然可透過內部風險控管機制管理並已遵循UCITS規範之多元化要求，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使子基金面臨額外之交易對手風險。

使用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工具/技術並未改變子基金之目標或為子基金帶來更大之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涵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工具/技術，以確保本公司可持續在規定之時間內滿足贖回要求。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負責管理可能之衝突，以避免不利影響股東。

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之所有收益將歸屬子基金。第三人(例如代理借貸機構或經紀商)或關係企業收取之收益需符合其所提供服務之合理價值。

#### II. 全球曝險

各子基金有關衍生性工具之全球曝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

曝險係計畫考量基礎資產之目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及結清部位之有效時間。此亦適用於後續兩分段。

倘本公司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基礎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上述附件2「一般投資限制」第III段a)至e)所規定投資上限之總額。當本公司投資於指數基礎金融衍生性工具，該等投資不需合併至上述附件2「一般投資限制」第III段a)至e)所規定之上限。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置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後者應於適用前述規定時被納入考量。

#### III. 證券借貸及買回交易



於法規允許之最大範圍及其規定之限制內，特別是(i)2008年2月8日大公（Grand-Ducal）法規第11條有關2002年12月20日法律與集體投資企業相關之部份定義，及(ii)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08/356號公告有關可適用於投資募集事業的法規，當其使用部份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iii) 關於ETFs及其他UCITS事宜之2014年8月1日ESMA 指導方針(ESMA/2014/937EN)及(iv)CSSF公告14/592（法規之該等片段可能隨時修改、補充或替換）之手段或工具時，各子基金可能為創造更多利潤或收入之目的，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之目的，依相關法律及規定為下列行為：

- a) 不論為買方或賣方，進行可選及不可選之買回交易（本公司目前並未計畫使子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及
- b) 進行證券借貸。

本公司僅於交易對手符合以下條件時，可能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a) 遵守審慎之監理法規，且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該法規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所規定者；
- b) 如交易對手為管理公司之關係人，應注意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以確保該等交易係依公平協商之一般商業條款發生效力；及
- c) 為自己利益擔任中間人（例如銀行、經紀商等）。

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人將限定證券借貸交易對手為高度評價、資本充足之銀行、經紀商及CSSF不定期認可之集中交易對手。基於金融及商業策略分析，對各交易對手實施年度綜合檢查及補充季度檢查，另外，每日實施市場事件、財務狀況及公司曝險之監測，最後，持續與交易對手之信用分析師及管理部門聯繫。除此之外，未符合集中交易對手資格之借用人之信用評等應為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 Rating Agency）評等為A2級以上，或其他經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決定之同等等級。

管理公司或證券借貸代理人將每日檢查抵押品之價格，以確保其價格至少等同於該等交易所交付之證券依每日結算基礎之價格，目標是確保子基金於此方面之曝險受完整保障。

本公司亦得不定期自第三人取得百分之百保障所出借證券全球計價之擔保。

本公司得直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或經由標準化借貸系統進行，該系統係由經核准之結算機構或由本類型交易指定且受謹慎監理法規拘束之金融機構所建立，前開謹慎監理法規係指依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認定，等同歐洲共同體法之規定者。當證券借貸交易係由關係企業以交易對手身分或證券借貸代理人身分進行時，該等交易應依公平協商之一般商業條款發生效力。

任何因證券借貸交易所增加之收入，扣除下述之報酬及任何因行政代理或有關證券借貸計畫之證券代理人所生之報酬，將支付予本公司相關子基金。

上述證券借貸計畫之履行預期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參加子基金之風險。

#### IV. 擔保品

依投資顧問合約，為管理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投資顧問有權同意擔保品之條件，並告知管理公司擔保品之安排。僅得與經核准之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該等交易將隨時受經核准之集團標準文件例如可合法執行之ISDA雙邊協議及同意擔保品為交易之一部分之信用擔保附件之規範。

本公司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所取得之擔保品將遵守下列要件：

- 流動性：現金以外之擔保品應具高度流動性，並於訂價透明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進行交易，以使其得以接近售前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所取得之擔保品亦將遵守附件2「一般投資限制」第V段之規定。
- 計價：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機構以市場為基礎每日評估擔保品之價值。
- 發行人信用品質：現金以外之擔保品應具高信用品質(至少A3及A-)。
- 擔保品扣減政策：將資產之特性列入考量，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性。本公司不接受以具高價格波動性之資產充當擔保品，除非有適當之擔保品扣減政策。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視擔保品扣減政策，以在考量擔保品品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後確保合格擔保品之適當性：
- 相關性：本公司所取得之擔保品為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機構或與交易對手之表現不具高度相關性之機構所發行。
- 多元化：本公司所取得之擔保品具多元性，所持有同一發行人之非現金擔保品(及再投資擔保品)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
- 可執行性：本公司所取得之擔保品可隨時執行，無須通知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之核准。
- 所取得之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現金擔保品再投資：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將依非現金擔保品之多元化要求維持多元性，並僅得：
  - 存款於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用機構或在第三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用機構，惟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之規範；
  - 投資於管理公司所核准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準則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公司得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將現金擔保品投資於合格HSBC商品。
- 取得其淨資產至少30%擔保品之子基金將具備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一般及特殊流動性情形下可執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使本公司可評估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此壓力測試政策將：
  - 確保適當之分類、驗證及敏感性分析；
  - 考量經驗法則以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評估之回溯測試；
  - 建立報告頻率及限額/損失容忍門檻；以及

- 考量採取降低損失之措施，包括擔保品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護。
- 其他風險-與擔保品管理相關之其他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將藉由風險管理程序辨別、管理及降低。

本公司因子基金與HSBC Bank Plc(證券服務之代理)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取得之擔保品將遵守下列扣減規定：

- 合格現金擔保品的最低扣減率為105%；
- 其他合格非現金擔保品的最低扣減率：固定收益證券為105%而股票為110%。

## 附件 4 其他限制

- I. 儘管本公司目前在盧森堡獲認可為根據 2010 年法例下的 UCITS 及本公司的銷售文件已載入新的投資限制，但只要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在香港仍獲證監會認可，以及除非證監會另作批准，否則管理公司確認其有意根據香港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第 7 章的投資原則營運在香港獲認可的各子基金（行使在該等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目標所指的更廣泛衍生性商品權力之子基金除外），並且遵照證監會就各相關子基金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條件。

只要本公司及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不得就標的計畫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

除非第 3.2 節「子基金詳情」之投資目標另有說明，投資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中國 A 股及 B 股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包括間接持有）。在增加中國 A 股及 B 股之持有前須先給予相關股東至少一個月之前通知。

- II. 為使以下子基金取得法國「股票儲蓄計劃 (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的資格且在下列子基金向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註冊的期間內，以下額外限制將會適用：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投資於在以下成員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 L-221-31 條§ I-1°, a、b 及 c 所定義）：

- 歐盟；或
- 歐洲經濟區；惟該國須已與法國締結一雙邊稅務合作協議，明定提供行政協助以打擊稅務詐欺或避稅；下列子基金於任何時點皆不少於 75%：

歐元區股票；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歐洲股票；

英國股票。

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 L-221-31 條§ I-1°, a、b 及 c 之定義，不包括無須依其所在國正常稅率繳納公司稅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尤其不包括上市不動產公司(「SIIC」- *sociétés d'investissements immobiliers cotées*)之股份。

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報將載明該等子基金投資上述證券之實際比例。

- III. 本公司股份不得銷售予章程所定義之「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任一州、領土或屬地之法律組織或存續之合夥企業、依美國聯邦法律或任一州、領土或屬地之法律組織或存續之法人團體、或任何遺產或信託，但不包括其收入來自美國境外且於計算美國應負所得稅時不得計入總收入之遺產或信託。

任何依上述定義被視為美國人士之股東或股份受益人將不得在各子基金間/一子基金各

股份類別間進行轉換及進行額外投資。任何轉換之行為應被視為在贖回後進行申購，此等申購將被拒絕。適當之資訊應提供予相關人士。

本公司股份不得銷售予任何「其他美國人士」。基於此限制，其他美國人士一詞應指下列人士：

1. 依美國法規視為美國居民之個人；
2. 下列機構：
  - i. 下列企業、合夥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事業實體；
    - a.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設立或組織者，包括該機構之非美國代辦處或分公司；或
    - b. 無論其設立或組織地，主要係為進行被動投資而組織者(例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機構，不包括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以外之非美國機構的員工福利計劃及員工、經理人或經營者之退休金計畫)；
      - 直接或間接由一或多個其他美國人士所有，該等其他美國人士(除非依 CFTC 規則第 4.7(a)條定義為合格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共計 10% 以上之受益權；或
      - 其他美國人士為普通合夥人、經營者、常務董事或其他有權管理機構業務之人；或
      - 由其他美國人士設立而主要目的在投資非經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證券；或
      - 其他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50% 之有表決權所有權或無表決權所有權；或
    - c. 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辦處或分公司；或
    - d. 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或
  - ii. 下列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設立或組織之信託，不論其設立或組織地位於何處；
    - a. 一或多個其他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或
    - b. 該信託之管理或其成立文件受一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督；或
    - c. 信託委託人、成立人、受託人或其他負責為信託做決定之人為其他美國人士；或
  - iii.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其他美國人士之遺產(不論死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成立及管理之員工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其他美國人士(定義如上)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於此定義下，「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其他受其管轄之地區。

如股東於投資本公司後成為其他美國人士，則該股東(i) 將被限制於本公司進行額外投資且(ii) 本公司將盡速強制收購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須符合章程及適用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得隨時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IV.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股份僅得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於加拿大銷售，本公開說明書不得用於在加拿大促銷且不構成促銷或銷售股份，除非該等促銷係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如銷售或促銷之對象為加拿大居民或當時位於加拿大者(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事業或其他機構或其他法人)，即視為係在加拿大進行銷售或促銷。基此，下列人士將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

- i. 如其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其在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進行時身在加拿大。

2. 公司：

- i. 如公司之總部或主要辦事處位於加拿大；或
- ii. 使持有人有權選舉大部分董事之公司證券係由加拿大居民(定義如上)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所持有；或
- iii. 代表公司做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指示之個人係加拿大居民(定義如上)。

3. 信託：

- i. 如信託之主要辦事處位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於有多個受託人之情形，大部分之受託人)係加拿大居民(定義如上) 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或
- iii. 代表信託做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指示之個人係加拿大居民(定義如上)。

4. 合夥事業：

- i. 如合夥事業之總部或主要辦事處位於加拿大；或
- ii. 合夥事業大部分利益之持有人係加拿大居民(定義如上)；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係加拿大居民(定義如上)；或
- iv. 代表合夥事業做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指示之個人係加拿大居民(定義如上)。

V. 本公司經盧森堡大公國核准並受其規範。HSBC Holding Plc (「HSBC」)係為本公司進行管理、投資管理及銷售之數家關係企業之母公司。HSBC 係受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

依銀行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管之金融控股公司。身為一金融控股公司，HSBC 及其關係企業之活動受銀行控股公司法若干限制之規範。

HSBC 雖未擁有本公司大部分之股份，但依銀行控股公司法 HSBC 可能被視為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投資人應注意，為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本公司之部分營運(包括其投資及交易)可能因此受限制。

例如，為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一子基金可能：

- (i) 得進行之若干投資受限制；
- (ii) 部分投資之規模受限制；
- (iii) 部分或全部投資須遵守最高持有期間；及/或
- (iv) 需清算其部分投資。

此外，本公司及投資顧問、董事會、HSBC 及其關係企業間之部分投資交易可能受限。

任何依銀行控股公司法所需採取之行為將依符合適用法規且符合各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投資人亦應參考以下第 2.17 節「利益衝突」。

並不保證適用於 HSBC 及/或間接適用於本公司之銀行規管規定不會變更，亦不保證該等變更將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及/或投資績效帶來重大負面影響。依適用之法規，HSBC 及本公司未來可能採取其認為合理必要之行為(須確保該等行為係符合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以降低或消弭銀行規管限制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之影響。

## 附件 5 相關單位清單

### 登記營業處所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本公司董事會

- **George Efthimiou**, Global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hairman)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8 St James's Street, London SW1A 1HL,  
United Kingdom
- **Dr. Michael Boehm**,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Königsallee 21/23, 40212 Düsseldorf, Germany
- **Jean de Courrèges**, Independent Director  
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 European Banking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Eimear Cowhey**, Independent Director  
Dublin, Ireland
- **Peter Dew**, Independent Director  
London, United Kingdom
- **Dean Lam**, Managing Director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6th Floor,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 **John Li**,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Directors' Office S.A..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Joanna Munro**, Global Head of Fiduciary Governanc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8 St James's Street, London SW1A 1HL,  
United Kingdom

###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

■ **Edmund Stokes**, Global Head of Product (Chairman)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8 St James's Street, London, SW1A 1HL,  
United Kingdom

■ **Tony Corfield**,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78 St James's Street, London, SW1A 1HL,  
United Kingdom

■ **Cecilia Lazzari**, Conducting Officer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Richard Long**, Head of Global Funds Operations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Edgar K M Ng**,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Sylvie Vigneaux**, Head of Regulatory and Wealth Engineering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Ile de France, 4, Place de la  
Pyramide, La Défense 9, 92800 Puteaux, France

### 投資顧問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Ile de France, 4, Place de la Pyramide, La Défense 9, 92800 Puteaux, France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22, HSBC Main Building,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1 Collyer Quay, #10-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Singapore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452 Fifth Avenue,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8, USA

■ **HSBC Bank Brasil S.A. – Banco Múltiplo**

Travessa Oliviera Belo, 11-B, 80020-030 Curitiba, Brazil

■ **HSBC Portfoy Yonetimi A.S.**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No:128, 34394 Sisli, Istanbul, Turkey

**股份經銷商**

■ **全球經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奧地利、東歐及德國經銷商**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Königsallee 21/23, D-40212, Düsseldorf, Germany

■ **香港代銷商及經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英國代銷商及經銷商**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愛爾蘭經銷商**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愛爾蘭代銷商**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HSBC House,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 **澤西代銷商及經銷商**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Hous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8WP Channel Islands

■ 新加坡代銷商及經銷商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1 Collyer Quay, #06-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Singapore

■ 瑞士代銷商

截至2014年9月30日：

ACOLIN Fund Services AG

Stadelhoferstrasse 18,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自2014年10月1日起：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Bederstrasse 49, P.O. Box,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 韓國代銷商及經銷商

HSBC Korea Limited

HSBC Building #25, 1-Ka, Bongrae-Dong, Chung-Ku, Seoul, Korea

■ 歐洲大陸經銷商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Ile de France, 4, Place de la Pyramide, La Défense 9, 92800 Puteaux, France

保管銀行

截至2014年11月14日：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自2014年11月15日起：

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行政代理**

截至2014年11月14日：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自2014年11月15日起：

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轉讓代理**

截至2014年11月14日：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自2014年11月15日起：

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居籍代理**

截至2014年11月14日：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自2014年11月15日起：

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中央付款代理人**

截至2014年11月14日：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自2014年11月15日起：

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香港付款代理人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波蘭代銷商及付款代理人

HSBC Bank Polska S.A.

Kraków Business Park 200, Ul. Krakowska 280, 32-080 Zabierzów, Poland

#### 瑞士付款代理人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Quai des Bergues 9-17, Case postale 2888, CH-1211 Geneva 1, Switzerland

#### 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à.r.L., Réviseurs d'Entreprises Agrée

9,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開說明書為中文節譯文。中文及英文若有歧異之處，仍應以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